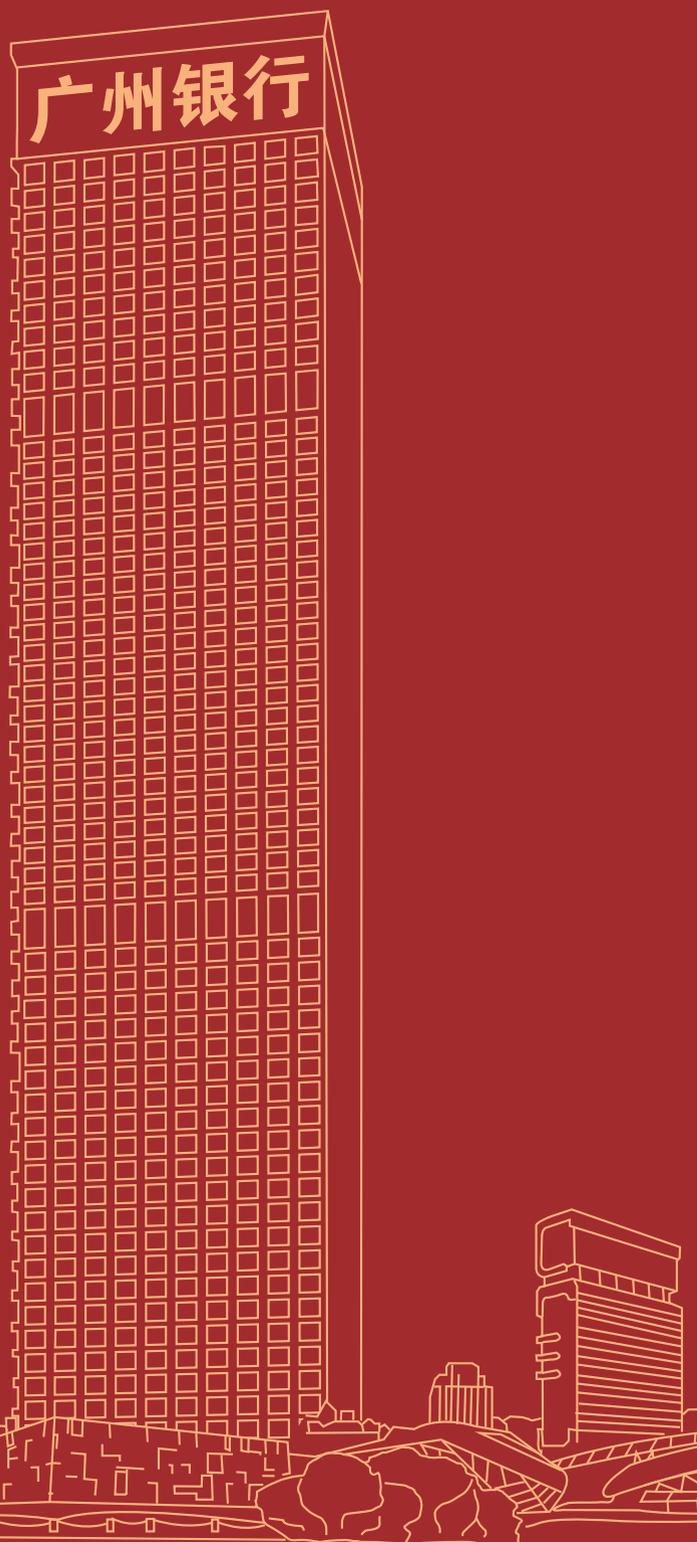




2016年报

Annual Report



ANNUAL REPORT



Contents

目录

释义	01
重要提示	02
董事长致辞	03
第一章 公司简介	0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0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9
第四章 重要事项	33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七章 公司治理	45
第八章 财务报告	53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53
第十章 附件	53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 / 公司、本行、广州银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元	指	人民币千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董事巫克飞请假，委托董事张健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参会人数符合法定开会条件。公司 7 名监事，以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黄子励先生、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李亚光先生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徐函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董事长致辞

黄子励

现任广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广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



2016年，广州银行成立20周年。二十年风雨兼程，历经宏观经济跌宕起伏，金融形势风云变幻；二十年破釜沉舟，历经改革创新、跨区经营、转型发展。峥嵘二十载，砥砺广银梦。2016年，广州银行乘转型改革之风，扬创新发展之帆，以“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勇气和决心迎接国内外严峻经济形势的考验与挑战，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居民，呈递了一份硕果累累的成绩单。

这一年，我们改革创新重发展。全行上下全力以赴地推动“二次转型”工作，按照“聚焦业务转型，强化风险管理，激励引导清晰，再造业务流程”的工作思路，设置公司、零售、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并加强授信与风险、人力资源与激励机制两个保障类条线，以流程再造为核心，严守风控底线，提升发展效率，不断突破业务发展瓶颈，逐步增强区域特色优势，培育核心竞争力，实现了“二次转型”的良好开局。截至2016年末，总资产4,445.07亿元，同比增长7.06%，各项存款余额2561.1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360.53亿元，实现拨备前利润48.48亿元，净利润31.63亿元。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良好，资本充足率11.46%，核心资本充足率10.98%，不良贷款率1.35%，拨备覆盖率150.24%。

这一年，我们优化质效促发展。质效体现在抢抓发展先机的重大决策上，我们迈出综合化经营重要一步，信用卡中心成为南沙自贸区首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也是全国城商行中第二家成立的信用卡中心。质效体现在开拓奋进的业务发展上，推动落实“1321”信贷工程，充分发挥大项目的规模经济效应和业务辐射带动作用，深挖重点项目、优质企业，制定综合化、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作为广东省唯一新增入选银行，获得养老保险基金存款业务资格，取得全国性财政领域的又一次突破。质效体现在主动作为的业务创新上，推出小微企业授信产品“易捷贷”、“科技贷”、结构性存款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率先在南沙为平行进口汽车重点企业开展授信、开证、押汇、购付汇的全流程业务合作；PPP 业务、员工持股计划融资业务、并购融资业务、应收账款融资项目均实现零的突破。

这一年，我们强化责任稳发展。紧跟国家战略步伐，优化布局、深耕本土，在广东省范围内的 10 家分行积极提供更加贴近市场的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加强对“十三五”规划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平台、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大力推动当地金融改革创新；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出台差异化信贷政策，控制“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信贷支持，持续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实施精准扶贫，扎实推进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这一年，我们锻造品牌谋发展。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优质的金融服务，广州银行连续荣登全球银行排行榜 500 强（331 位），入选亚洲中小银行竞争力排名第一、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177 位）、中国银行业 100 强（46 位）、广东省企业 500 强（77 位），并荣获资产规模 2000 亿元以上城商行竞争力评价第三名，2016 年度广东省最佳雇主称号。各项奖项的获得是荣耀，更是鞭策。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我们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创新金融产品，打造精品中型银行的金字招牌，谋求新发展、实现新跨越。

二十年的精耕细作，铸就发展之梦，二十年的支持信任，成就发展之道。风正济时，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还需策马扬鞭。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不忘初心，坚守定位，创新发展之路，继续厚植战略定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广州银行的发展谱写新的篇章，为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为社会各界创造更好的未来！

01 |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州银行, 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GUANGZHOU CO., LTD
(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法定代表人

黄子励

注册及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电话

020-28302955

传 真

020-28302000

电子邮箱

dshbgs@gzcb.com.cn

网 址

<http://www.gzcb.com.cn>

信息披露方式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gzc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 年 9 月 11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注册登记机构: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9321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041H244010001

股权托管机构名称: 广州产权交易所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82 号广州联合交易园区广州交易所集团综合交易大楼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0 号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 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结汇、售汇;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担保; 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 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外汇借款; 发行或者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年度主要奖项与排名情况

奖项名称 / 排名	主办单位
全球银行排行榜 1000 强 (331 位)	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177 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国银行业 100 强 (46 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 中国金融 500 强 (50 位)	网易财经
广东省企业 500 强 (77 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广东省服务业 100 强 (26 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6 年度广东省最佳雇主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6 年度信用卡业务活跃奖、云闪付推广先锋奖	中国银联
2016 年度金柜台奖——最佳科技金融服务奖	新快报
2015 年度区域银行最佳表现奖	Visa
2016 年度广州日报金质金融服务品牌—— 最佳创新信用卡银行	广州日报
2016 年度金砖奖——最佳移动金融服务	南方都市报
第五届金榕奖——2016 最受消费者信赖金融品牌	南方日报
第五届金融新锐榜——最佳移动金融服务奖	羊城晚报
第四届金狮奖——最受欢迎手机银行产品奖	信息时报
2015 年度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风控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香港银行学会、金融时报
2015 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易捷贷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暨全国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中心)
2015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暨全国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中心)
2013-2015 年度扶贫先进工作组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02 |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7,001,962.12	7,123,876.33	6,637,080.43
营业利润	3,781,745.36	4,012,280.88	4,417,929.52
利润总额	3,850,601.35	4,016,164.80	4,434,212.69
净利润	3,163,300.42	3,162,415.73	3,515,12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3,300.42	3,162,415.73	3,515,12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1,658.42	3,159,502.79	3,502,90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4,316.51	29,911,314.01	13,553,936.78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444,507,240.16	415,192,338.15	330,880,461.28
负债总额	422,835,343.13	395,379,670.86	313,245,197.40
股东权益	21,671,897.03	19,812,667.30	17,635,263.88
资本净额	22,371,594.30	20,436,597.90	18,485,097.6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95,276,242.30	191,435,825.30	160,156,441.30
每股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	0.38	0.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8	0.38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	0.38	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61	2.39	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79	3.60	1.6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外收入	76,150.15
营业外支出	7,294.16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855.99
减: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17,214.00
合计	51,641.99

02 |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收益率	0.74	0.85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5	16.89	2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16.87	21.40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1.46	10.68	11.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0.34	11.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0.34	11.0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35	0.90	0.30
拨备覆盖率	>150	>150	>300
其他指标			
成本收入比	28.75	25.92	24.00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54.95	59.78	48.76

四、报告期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 计量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0,723,994.00
净现金流出	59,783,486.80
流动性覆盖率(%)	101.57

五、报告期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一级资本净额	21,442,347.9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67,183,000.90
杠杆率(%)	4.59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从国际经济来看，黑天鹅事件频繁爆发，国际格局加速调整，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从国内经济来看，经济社会正处于“三期叠加”的特定阶段，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我国通过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落实“三去一降一补”，经济发展缓中趋稳，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但经济运行中仍存在不少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导致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金融风险有所集聚。面对国际国内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我国银行业着力推动转型发展，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总体保持稳健运行。但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信贷风险不断暴露，资产质量备受考验，利润增幅出现下滑，银行业改革发展任务依然繁重。

二、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本行围绕“转方式、控风险、强素质”的工作思路，注重适当调整、适度创新，保持相对稳健，实现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社会影响力快速提升。

一是业务指标稳步增长。

2016年，本行总资产4445.07亿元，同比增加293.15亿元，增幅7.06%；存款余额2561.14亿元，同比增加57.46亿元，增幅2.3%；贷款余额1,360.53亿元，同比增加4.22亿元，增幅0.31%；实现利润总额38.51亿元，净利润31.63亿元；每股收益0.38元，每股净资产2.61元。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良好，资本充足率11.46%，核心资本充足率10.98%，不良贷款率1.35%，拨备覆盖率150.24%。

二是机构建设硕果丰盈。

2016年，本行开业机构达到119家，其中总行1家，分行级机构12家，支行106家。全年完成4家分行级机构、5家支行的开业工作，同时启动清远分行筹备工作。其中，横琴分行、南沙分行、深圳前海支行相继开业，标志着本行机构全面覆盖广东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信用卡专营机构开业，迈出了本行机构多元化发展重要一步；广州分行开业，标志着本行三级管理架构在全行范围内铺开。与此同时，本行积极勘察拟设农村金融服务站，新设4家农村金融服务站，努力开拓农村金融服务渠道，支持农村经济发展。

三是业务创新成效初显。

2016年，按照适度创新促发展的工作思路，本行在公司业务、投行业务、国际业务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公司业务方面，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发“税融通”、“加按揭”等产品，支持创业企业发展，积极研发推广“科技贷”产品，成为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首批8家入围银行之一，全年累计上报“科技贷”项目43个，额度合计4.42亿元；积极推广小微企业专属授信产品“易捷贷”，通过标准作业流程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便捷的融资产品，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5年度服务小微50佳金融产品奖”。投行业务方面，PPP业务、员工持股计划融资业务、并购融资业务、应收账款融资项目均实现零的突破。国际业务方面，大力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率先在南沙为平行进口汽车重点企业开展授信、开证、押汇、购付汇的全流程业务合作，截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至 2016 年末，本行授信带动的平行进口汽车量占南沙区内授信银行的 70% 以上。

四是风控能力不断加强。

2016 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加速暴露等压力挑战，本行加大风险管控力度，严把授信准入关，对钢贸、煤炭、铝、房地产等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行业、产能过剩行业严抓信贷风险检查，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实施管控措施，重点支持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的抗周期行业，严格执行差异化信贷政策；加强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严防风险事件发生；加大合规和案件防控力度，制定合规政策、金融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引入不良资产责任认定与追责制度，强化合规运营执行力；强化逾期监测与分析，按照一户一策、责任到人、有奖有惩原则，分类推进逾期贷款压降工作，积极参与组建债权人委员会，提高风险处置效率；积极响应广东省财政厅定向承销政府债券工作要求，完成了 3 批政府债券置换。

五是运营管理持续优化。

2016 年，本行积极推进二级资本债项目，不断优化资本管理，努力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加强 FTP 价格导向作用，提升贷款定价市场竞争力；组织实施内部审计架构改革，新设广州、南京审计中心；坚持以审计质量为核心、以风险为导向，全年实施审计项目 45 项，有效发挥了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风险防线的作用。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稳步推进

报告期末，公司存款 1873.12 亿元，同比增长 5.63%；公司贷款 1072.36 亿元，同比下降 6.59%。一是推动落实“1321”信贷工程，充分发挥大项目的规模经济效应和业务辐射带动作用，深挖重点项目、优质企业，制定综合化、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促进信贷投放，改革成效显著。二是积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任，主动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发展平台建设，搭建银政、银企互动合作平台，先后与广州市番禺区、惠州市政府签订银政框架合作协议，与大连万达地产、中建四局及广东空港城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三是财政业务实现新突破，获得全国养老保险基金存款业务资格，是广东省唯一新增入选银行；积极参与国库存款投标及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工作，全年累计中标国库存款 96.1 亿元，承销地方政府公开债券 40.56 亿元。四是支持小微企业，截至 2016 年末，全行对公小微贷款余额 436.69 亿元，增速 24.95%，比全行各项贷款增速高 20.73%；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697 户，小微贷款申请获得率 94.50%；连续三年完成“三个不低于”指标。

2、零售金融业务提速发展

报告期末，个人存款 538.38 亿元，同比增长 0.41%；个人贷款 288.16 亿元，同比增长 38.36%。全年发行理财产品 365 只，募集金额达 339.52 亿元。推出个人大额存单、黄金定投等业务；新增代理业务合作机构，丰富本行中间业务产品种类，完善金融 IC 卡和社保卡支付功能，陆续实现出租车支付乘车款项、地铁 APM 线“闪付”及“云闪付”支付乘车票款、Apple pay 线下支付交易、小额免密免签交易等功能。

3、金融市场业务持续增长

2016 年，本行注重资金成本控制，根据市场变化不断优化资产配置，全年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总成交量为 10.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07%；完成二期电票系统上线工作，为转贴现业务发展提供系统支持；试点上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线票交所平台，实现实物票据承兑、登记、贴现、转贴现电子化管理；准确抓住业务时机，以量补价，同业投资业务资产规模不断壮大，适时适度投资信托、券商、基金的集合产品，增加投资渠道和综合收益。

4、网上服务渠道不断优化

2016年，本行在网上服务渠道方面加大建设力度，先后优化升级网上银行等各类电子渠道，创新支付产品，完成微信支付及QQ支付上线工作，开发云闪付、二维码支付等移动支付产品；推动智慧城市、智慧社区项目建设，立项P2P资金存管系统，启动“广银优选”电子购物平台项目建设。

5、信用卡业务提质增速

2016年，信用卡专营机构成立，信用卡贷款余额155.85亿元，同比增长68.86%。全年累计新增发卡5.9万张，累计新增分期22.2亿元，继续优化电营渠道业务流程，实现线上预审功能，提高审批效率，扩大优惠商户体系规模，结合地铁场景、借势银联“62重阳消费节”等大型营销活动，加大媒体广告投放力度，陆续投放电台、公交车身广告，宣传信用卡各类产品及优惠活动；上线信用卡官方微信“在线帮助中心”模块，问题解决率达85%以上；上线贷款APP，填表至放款平均时间缩短一半；开发微信激活、还款、APP跨行还款等各类自助服务功能；与同盾、芝麻等第三方征信公司合作开展征信业务，优化风险政策。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1、主要损益及变动

2016年，本公司利润总额38.51亿元，比上年减少1.66亿元，下降4.12%；实现净利润31.63亿元，比上年增加0.01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7,001,962.12	7,123,876.33	-1.71
利息净收入	5,663,298.88	6,045,340.83	-6.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4,229.76	758,742.46	56.08
其他项目收入	154,433.48	319,793.04	-51.71
营业支出	3,220,216.76	3,111,595.45	3.49
营业利润	3,781,745.36	4,012,280.88	-5.75
营业外净收入	68,855.99	3,883.92	1672.85
利润总额	3,850,601.35	4,016,164.80	-4.12
所得税费用	687,300.93	853,749.07	-19.50
净利润	3,163,300.42	3,162,415.73	0.03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6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2亿元，比上年减少1.22亿元，下降1.71%。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净收入	5,663,298.88	80.88	6,045,340.83	84.86	-382,041.95	-6.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4,229.76	16.91	758,742.46	10.65	425,487.30	56.08
投资收益	3,763.43	0.05	11,096.45	0.16	-7,333.02	-66.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073.37	1.09	243,912.45	3.42	-167,839.08	-68.81
汇兑收益	16,910.66	0.24	17,347.33	0.24	-436.67	-2.52
其他业务收入	57,686.01	0.83	47,436.81	0.67	10,249.20	21.61
合计	7,001,962.11	100.00	7,123,876.33	100.00	-121,914.22	-1.71

(1) 利息净收入

2016年,公司利息净收入56.63亿元,比上年减少3.82亿元,下降6.32%,利息净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五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相关影响在2016年进一步体现,净利差和净息差持续收窄,净利息收入增长受限。二是2016年5月1日起,财政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利息净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收入	16,859,056.17	100	17,450,823.29	100	-591,767.12	-3.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81,620.64	39.04	8,292,690.51	47.52	-1,711,069.87	-20.63
公司贷款和垫款	4,910,153.93	29.13	6,123,772.79	35.09	-1,213,618.86	-19.82
个人贷款	874,583.15	5.19	776,287.12	4.45	98,296.03	12.66
票据贴现	796,883.56	4.72	1,392,630.60	7.98	-595,747.04	-42.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5,381.69	3.29	557,754.56	3.20	-2,372.87	-0.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250,676.19	1.49	392,346.41	2.25	-141,670.22	-36.11
拆出资金	5,882.73	0.04	17,509.64	0.10	-11,626.91	-6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599.87	2.02	691,197.96	3.96	-350,598.09	-50.72
投资	9,124,895.05	54.12	7,499,324.21	42.97	1,625,570.84	21.68
利息支出	11,195,757.29	-	11,405,482.46	-	-209,725.17	-1.84
利息净收入	5,663,298.88	-	6,045,340.83	-	-382,041.95	-6.32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年，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快信用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收入来源更趋多元。2016年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84亿元，比上年增加4.25亿元，增长56.0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3,726.99	100.00	843,964.06	100	449,762.93	53.29
其中：银行卡手续费	877,454.73	67.82	624,872.85	74.04	252,581.88	40.42
代理业务手续费	344,271.53	26.61	135,876.70	16.1	208,394.83	153.3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789.73	0.99	14,370.86	1.7	-1,581.13	-1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497.23	-	85,221.60	-	24,275.63	28.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4,229.76	-	758,742.46	-	425,487.30	56.08

3、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6年，公司营业支出32.20亿元，比上年增加1.09亿元，增长3.49%。

(1)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通过强化费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切实提高成本效率和费用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费用平稳增长。2016年，业务及管理费19.85亿元，比上年增加1.38亿元，增长7.49%。

(2)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97亿元，比上年增加2.40亿元，增长31.66%，主要是资产质量下迁，计提拨备增加，同时也是严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

(3) 税金及附加

2016年，本公司计提税金及附加2.27亿元，比上年减少2.75亿元，下降54.79%，主要是营改增导致营业税金支出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税金及附加	226,605.69	7.04	501,234.46	16.11	-274,628.77	-54.79
业务及管理费	1,984,618.73	61.63	1,846,386.61	59.34	138,232.12	7.49
资产减值损失	996,513.30	30.94	756,906.63	24.32	239,606.67	31.66
其他业务成本	12,479.04	0.39	7,067.75	0.23	5,411.29	76.56
合计	3,220,216.76	100.00	3,111,595.45	100.00	108,621.31	3.49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

2016年末, 本公司总资产 4445.07 亿元, 比上年增加 293.15 亿元, 增长 7.06%, 主要是投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128,974.24	9.48	40,058,724.38	9.65	2,070,249.86	5.17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4,184.07	0.38	4,964,080.55	1.19	-3,289,896.48	-66.27
贷款及垫款净额	133,271,076.77	29.98	133,756,740.24	32.22	-485,663.47	-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2,413.21	0.31	29,594,105.42	7.13	-28,201,692.21	-95.29
投资	260,736,260.43	58.65	202,618,369.02	48.80	58,117,891.41	28.68
其他	5,304,331.44	1.20	4,200,318.54	1.01	1,104,012.90	26.28
资产总计	444,507,240.16	100.00	415,192,338.15	100.00	29,314,902.01	7.06

(1) 贷款和垫款

2016年末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360.53 亿元, 比上年仅增加 4.22 亿元, 增幅 0.31%。

单位: 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个人贷款	28,816,379.52	21.18	20,827,194.18	15.36	7,989,185.34	38.36
住房贷款	5,319,872.07	3.91	4,950,867.04	3.65	369,005.03	7.45
信用卡贷款	15,585,241.38	11.46	9,229,735.41	6.81	6,355,505.97	68.86
其他	7,911,266.07	5.81	6,646,591.73	4.90	1,264,674.34	19.03
公司贷款及垫款	107,236,456.70	78.82	114,803,949.52	84.64	-7,567,492.82	-6.59
贷款	85,416,213.83	62.78	101,650,491.02	74.95	-16,234,277.19	-15.97
贴现资产	20,390,097.24	14.99	11,585,932.60	8.54	8,804,164.64	75.99
押汇及其他授信	1,430,145.63	1.05	1,567,525.90	1.15	-137,380.27	-8.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052,836.22	100.00	135,631,143.70	100.00	421,692.52	0.31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公司贷款1072.36亿元，比上年减少75.67亿元，下降6.59%，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下降5.82个百分点至78.82%。

2016年，公司推动个人消费类贷款产品创新，优化产品营销渠道，个人贷款业务取得良好发展。2016年末个人贷款288.16亿元，比上年增加79.89亿元，增长38.36%，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提升5.82个百分点至21.18%。

(2) 投资类资产

2016年，本公司不断完善投资结构，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增加投资规模。2016年末，本公司投资类资产余额为2607.36亿元，比上年增加581.18亿元，增长28.68%；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58.66%，较上年提升9.86个百分点。

2016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6.13亿元，比上年减少46.51亿元，下降56.28%。2016年底受到宏观形势回暖、通胀预期回升和央行货币政策转向中性偏稳健的影响，交易账户债券市值受到一定冲击，本行适时调整投资策略。

2016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45.08亿元，比上年增加96.18亿元，增长196.68%。2016年本行顺应市场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会，适度拉长久期，优化了资产负债配置结构。

2016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539.61亿元，比上年增加165.46亿元，增长44.22%，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定向置换。

2016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1886.54亿元，比上年增加366.05亿元，增长24.07%。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3,066.55	1.39	8,263,702.11	4.08	-4,650,635.56	-5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08,001.41	5.56	4,890,190.29	2.41	9,617,811.12	19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960,956.99	20.70	37,415,403.98	18.47	16,545,553.01	4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8,654,235.48	72.35	152,049,072.64	75.04	36,605,162.84	24.07
合计	260,736,260.43	100.00	202,618,369.02	100.00	58,117,891.41	28.68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所持债券情况

报告期末所持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金额	占比(%)
地方政府债	24,600,410	39.89
国债	13,445,000	21.80
政策性银行债	12,290,000	19.93
同业存单	5,240,000	8.50
政府支持机构债	4,210,000	6.83
超短期融资券	740,000	1.20
中期票据	490,000	0.79
短期融资券	270,000	0.44
资产支持债券	200,000	0.32
资产支持票据	100,000	0.16
企业债	85,000	0.14
合计	61,670,410	100.00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6广东定向12	8,412,800	2.92	2021-08-31
16广东定向14	5,047,680	3.11	2026-08-31
16广东定向13	3,365,120	3.15	2023-08-31
07国债10	2,740,000	4.40	2017-06-25
08国债02	2,600,000	4.16	2023-02-28
07特别国债06	1,110,000	4.69	2022-11-19
08国债03	1,020,000	4.07	2018-03-20
12付息国债18	1,000,000	4.10	2032-09-27
09付息国债20	970,000	4.00	2029-08-27
06国债09	700,000	3.70	2026-06-26
合计	26,965,600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01国开21	900,000	4.52	2032-01-12
12国开22	900,000	4.44	2022-04-23
13农发13	800,000	4.25	2023-07-16
13农发27	700,000	4.95	2020-10-24
15进出16	580,000	3.48	2020-11-16
合计	3,880,000		

2、负债

2016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4228.35亿元,比上年增长274.56亿元,增长6.94%。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增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853,694.62	24.33	77,405,115.36	19.58	25,448,579.26	32.88
拆入资金	-	-	3,109,093.00	0.79	-3,109,093.00	-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39,955.15	4.62	27,353,416.00	6.92	-7,813,460.85	-28.56
吸收存款	256,113,813.75	60.57	250,367,600.43	63.32	5,746,213.32	2.30
其他	44,327,879.61	10.48	37,144,446.07	9.39	7,183,433.54	19.34
负债合计	422,835,343.13	100.00	395,379,670.86	100.00	27,455,672.27	6.94

(1) 吸收存款

2016年末,本公司吸收存款余额2561.14亿元,比上年增长57.46亿元,增长2.3%。

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1873.12亿元,增长5.63%,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73.14%;个人存款538.38亿元,增长0.41%,占吸收存款的比重21.02%。

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910.73亿元,增长7.25%,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35.56%;定期存款1500.77亿元,增长2.77%,占吸收存款的比重58.60%。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公司存款	187,311,862.85	73.14	177,326,803.87	70.83	9,985,058.98	5.63
其中: 活期存款	72,124,919.00	28.16	66,842,912.73	26.70	5,282,006.27	7.90
定期存款	115,186,943.85	44.98	110,483,891.14	44.13	4,703,052.71	4.26
个人存款	53,838,464.10	21.02	53,618,239.65	21.42	220,224.45	0.41
其中: 活期存款	18,948,339.88	7.40	18,074,255.69	7.22	874,084.19	4.84
定期存款	34,890,124.22	13.62	35,543,983.96	14.20	-653,859.74	-1.84
其他	14,963,486.80	5.84	19,422,556.90	7.76	-4,459,070.10	-22.96
合计	256,113,813.75	100.00	250,367,600.42	100.00	5,746,213.33	2.30

存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余额	比例(%)
广州地区	207,345,412.43	80.96
深圳地区	14,731,870.21	5.75
南京地区	17,727,883.96	6.92
佛山地区	7,390,496.54	2.88
中山地区	3,605,544.32	1.41
惠州地区	1,250,025.13	0.49
江门地区	1,716,529.00	0.67
肇庆地区	910,303.57	0.36
东莞地区	1,038,142.96	0.41
横琴地区	397,605.63	0.15
合计	256,113,813.75	100.00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6年，本公司在保持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注重同业负债的匹配，不断优化同业业务结构。2016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1028.54亿元，比上年增加254.49亿元，增长32.8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境内银行存放	87,897,653.13	85.46	66,646,017.76	86.10	21,251,635.37	31.8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4,956,041.49	14.54	10,759,097.60	13.90	4,196,943.89	39.01
合计	102,853,694.62	100.00	77,405,115.36	100.00	25,448,579.26	32.88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2016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195.40亿元，比上年减少78.13亿元，下降28.56%，主要是根据内外部资金情况适时减少公开市场融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卖出回购票据	1,952,475.52	9.99	-	-	1,952,475.52	100
政府债券	5,952,620.00	30.46	7,522,036.00	27.50	-1,569,416.00	-20.86
金融机构债券	7,344,907.63	37.59	9,399,000.00	34.36	-2,054,092.37	-21.85
企业债券	4,289,952.00	21.96	10,432,380.00	38.14	-6,142,428.00	-58.88
合计	19,539,955.15	100.00	27,353,416.00	100.00	-7,813,460.85	-28.56

3、股东权益

2016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216.72亿元，比上年增加18.59亿元，增长9.38%，主要是盈利积累。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8,301,717.08	-	-	8,301,717.08
资本公积	464.63	-	-	464.63
其他综合收益	215,876.16	-	141,830.29	74,045.87
盈余公积	1,666,764.06	316,330.04	-	1,983,094.10
一般风险准备	4,097,158.59	1,292,684.82	-	5,389,843.41
未分配利润	5,530,686.78	3,163,300.42	2,771,255.26	5,922,731.94
股东权益合计	19,812,667.30	4,772,315.28	2,913,085.55	21,671,897.03

(三) 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2016年，本公司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不良贷款上升，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新常态下经济增速放缓、结构性深化改革、产业转型加速、行业信用风险加大，本公司资产管控承压。2016年末，不良贷款余额18.5亿元，比上年增加6.22亿元，增长50.68%；不良贷款率1.35%，同比提升0.45个百分点。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变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增减(%)
正常类	132,443,793.12	97.35	133,460,997.60	98.40	-1,017,204.48	-0.76
关注类	1,759,487.40	1.29	942,664.00	0.70	816,823.40	86.65
次级类	871,810.60	0.64	443,169.70	0.33	428,640.90	96.72
可疑类	611,357.30	0.45	454,441.40	0.34	156,915.90	34.53
损失类	366,387.80	0.27	329,871.00	0.24	36,516.80	11.07
合计	136,052,836.22	100.00	135,631,143.70	100.00	421,692.52	0.31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房地产业	23,403,941.61	17.20	26,440,428.75	19.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274,106.18	9.76	17,565,122.18	12.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78,394.67	2.48	15,139,319.10	11.16
批发和零售业	18,881,846.55	13.88	15,084,202.60	11.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64,713.96	8.21	10,686,802.86	7.88
建筑业	5,759,801.87	4.23	6,826,601.15	5.03
制造业	5,397,165.83	3.97	6,517,448.05	4.81
金融业	1,935,000.00	1.42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02,800.00	0.88	1,328,899.44	0.9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8,200.00	0.06	899,440.67	0.66
住宿和餐饮业	828,691.18	0.61	749,244.60	0.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7,471.44	0.43	567,423.44	0.4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510,000.00	0.3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3,300.83	0.42	431,484.09	0.32
农、林、牧、渔业	148,999.99	0.11	241,899.99	0.18
教育	51,920.00	0.04	141,400.00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272.00	0.01	65,000.00	0.0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2,787.67	0.07	23,300.00	0.02
采矿业	60,945.68	0.05	-	-
票据贴现	20,390,097.24	14.99	11,585,932.60	8.54
个人贷款	28,816,379.52	21.18	20,827,194.18	15.36
合计	136,052,836.22	100.00	135,631,143.70	100.00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广州地区	83,227,315.68	61.17	84,436,215.55	62.25
深圳地区	17,220,893.41	12.66	12,385,830.86	9.13
南京地区	14,569,151.76	10.71	14,123,986.89	10.41
佛山地区	7,442,398.76	5.47	8,038,254.32	5.93
中山地区	5,308,602.62	3.90	5,272,091.21	3.89
惠州地区	3,058,703.68	2.25	6,473,003.01	4.77
江门地区	2,201,069.41	1.62	3,713,850.37	2.74
肇庆地区	1,534,440.36	1.13	1,187,911.49	0.88
东莞地区	771,760.54	0.57	-	-
横琴地区	718,500.00	0.52	-	-
合计	136,052,836.22	100.00	135,631,143.70	100.00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信用贷款	36,980,963.18	27.18	45,125,854.55	33.27
保证贷款	15,916,076.70	11.70	10,456,120.72	7.71
抵押贷款	51,130,961.12	37.58	55,712,826.22	41.08
质押贷款	11,634,737.98	8.55	12,750,409.61	9.40
贴现资产	20,390,097.24	14.99	11,585,932.60	8.54
合计	136,052,836.22	100.00	135,631,143.70	100.00

5、重组贷款、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重组贷款	0.00	0.00	-
逾期贷款	5,986,385.80	3,424,302.07	2,562,083.73

6、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余额
期初余额	1,874,403.46
本期计提	951,673.79
本期转出	44,317.81
本期核销	0.00
折算差额	0.00
期末余额	2,781,759.44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针对不良贷款主要措施

2016年，受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去杠杆、制造业去产能及产业整合影响，银行业信用风险继续加大，商业银行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继续双升。对此，本行严格防控信用风险、确保信贷资产质量，一是结合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整章建制，规范业务沿着依法合规、安全稳健路径发展，夯实授信基础管理工作；二是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工作部署，严格开展各项信贷业务检查，通过加大检查力度及频率，全方位、多角度地查找风险隐患，督促经办机构及时整改，有效防控业务风险；三是强化对逾期的监测和分析，每天监测到期信贷业务及贷款逾期情况，编制清收日报、周报、月报，及时进行统计分析，快速采取行动，力争第一时间保障信贷资产安全；四是充实清收督导小组人员，筹建不良资产管理中心，通过指标测算、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推进“一户一策”清收处置方案，定期召开信贷风险管理专题会议，督导推动处置不良贷款；五是采取风险资产排查常态化、完善绩效考核机制、落实问责、专题会务指导督办、组建债委会等方式，多措并举积极推进风险处置；六是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律，同时兼顾企业发展水平及承受能力，分阶段有的放矢实施不良贷款风险化解及转移工作，严防新增不良贷款。

（四）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总资本净额	22,371,594.30	20,436,597.90
1.1核心一级资本	21,472,446.00	19,812,202.80
1.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442,347.90	19,789,676.50
1.3一级资本净额	21,442,347.90	19,789,676.50
1.4二级资本净额	929,246.40	646,921.40
2、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95,276,242.30	191,435,825.30
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0.34
4、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0.34
5、资本充足率(%)	11.46	10.68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审计部等部门实施信用风险控制，在分行层级成立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风险度计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去杠杆、制造业去产能及产业整合影响，银行业信用风险继续增大，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持续“双升”。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本行将压降逾期贷款，保障信贷资产质量作为管控信用风险重心，全面推进风险防控工作。整章建制，规范业务发展；开展风险资产排查，深入推进“一户一策”清收处置方案，完善绩效考核，落实问责等，多措并举积极推进风险处置；顺利完成3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置换债券工作，降低贷款集中度；开展全行风险压力测试、风险调研、风险评估，全面把握风险管理状况；筹建全行出账中心、不良资产管理中心，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全行授信业务运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管控有效，年末不良贷款率1.35%，保持在较低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董事会负责审议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定期获取流动性风险报告，并承担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制定并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具体制定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提出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设定主要流动性风险管控目标和限额。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执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分析和压力测试，履行流动性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是流动性管理的支持协作体系。从业务、产品等方面评估对流动性的影响，监测客户资金流动，清算分支机构资金，执行总行统一资金调度安排和应急计划。总行审计部负责审计涵盖流动性管理的所有环节，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监事会负责评价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6年，本行积极保持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标，科学匹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加强主动负债工具，建立多元化融资结构，继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本行在正常和压力状况下各项业务保持平稳。通过现金流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全行流动性风险。通过设立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值，实现对日常流动性风险的预警管理流动性风险控制体系。一是实施备付金管理。通过对每日实时资金头寸的预测、匡算和调度，确保资金头寸的足额备付。二是资产负债配置管理。通过FTP价格导向，指导分支机构优先发展稳定性存款资金来源和合理期限的资产业务，协调流动性供求关系，达到资产负债的合理配置。三是流动性储备管理。加强持有现金、超额储备、债券、票据等多层次优质流动性储备，确保流动性缺乏时的融资和变现能力。四是融资管理。构建包括市场、同业、央行在内的客户网络，建立多元化的稳定融资渠道。借助同业市场开展回购、拆借、同业存款、国库存款等多种方式的主动融资。五是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合理评估本行应对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和风险缓释能力。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目前本行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1、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基本落地，市场化利率形成机制不断健全，银行利率风险日益凸显。在此政策背景下，本行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评估分析利率风险，适时开展风险缓释，合理调整利率期限结构；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宏观经济状况、市场资金情况和人民银行信贷政策的研究分析，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科学管理利率风险。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展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资产。2016年在债券市场波动加剧的情况下，本行充分利用 comstar 资金管理系统的风险管理模块对市场风险进行逐日盯市，并及时进行压力测试，实现稳健经营。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资金市场蓬勃发展日趋活跃，人民币国际化进一步深入，资本项目逐步开放，境内外资金流动的速度和规模加大，同时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已成为常态，对于跨境业务、币种错配等公司业务，汇率波动风险进一步加大。本行密切关注外汇市场变化，灵活调整外汇流动性管理策略和内外外部资金价格，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协调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平衡发展，总体汇率风险较小。同时，进一步规范业务指引，规避外汇业务保证金或存单质押币种与业务币种不一致的情况，避免因汇率波动导致业务金额保证金（含存单质押）覆盖率不足、业务金额本息损失的情况。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不断强化操作风险防范；二是建立业务制度的操作风险审查机制，加强新产品、新业务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审核，审查在实际业务环境中是否具备可操作性，通过风险提示、评价和报告等方式，对新产品、新业务实行提前介入并提供相应的操作风险专业支持；三是加强风险提示，针对同监管通报的典型案例，及时发布多项风险提示，组织相关部门讨论主要风险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或加强关注；四是通过开展“重塑合规年”主题活动、“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专项检查、全面风险排查等一系列专项检查，对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票据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代销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操作风险防控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求被检查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总行。通过以查促改，全行操作风险防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标本兼治为原则，以树立合规理念和培育优良合规文化为先导，进一步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开展“重塑合规年”主题活动，完善绩效考核、问责和诚信举报等合规管理配套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广东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指导意见》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各项要求，持续将合规风险作为一项核心风险管理，将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有力保障了本行沿着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的轨道向前发展。

（六）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在《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政策指导下，持续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防范手段，有效提升信息科技风险内控管理水平。一是在风险管理部门设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室，负责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和监控，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监督整改和报告，健全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二是结合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制定印发了《广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广州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策略》、《广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多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制度，完善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三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将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常态化，确保各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人员队伍、应急处置各个环节的通畅和有效性；四是严防信息科技外包风险，强化“服务外包、责任不外包”的风险意识和职责，深入开展外包服务商尽职调查、外包风险评估、外包安全管理等工作，严防信息科技外包风险。

（七）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广州银行信访工作实施细则》、《广州银行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广州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明确管理职责，细化管理流程，提高声誉风险的管理效用，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舆情报告制度，日常进行舆情监测及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预案、开展演练，动态调整应对方案，对声誉事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及时进行评估。同时，及时研判媒体、社会群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有的放矢做好相关部署工作，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

（八）反洗钱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广州银行反洗钱协助调查实施细则》，修订《广州银行反洗钱工作制度》、《广州银行反洗钱组织建设与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和《广州银行反洗钱协助调查制度》，健全行内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建立了腐败犯罪、毒品犯罪、诈骗犯罪、非法传销、电信诈骗和境外 ATM 异常取现等自主监测模型，为可疑交易监测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反洗钱宣传，积极开展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专项宣传活动，通过员工内部培训、微信作品创作、网络渠道宣传、网点现场宣传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深入开展反洗钱宣传，提升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编制行内反洗钱简讯，及时报道国内外反洗钱工作动态并发布当前洗钱风险提示，增强本行反洗钱政策研究和风险预警的能力；开展反洗钱内部检查和专项审计，充分发挥内部检查监督机制的自我纠偏作用，及时发现并纠正行内反洗钱工作的薄弱环节。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6年，广州银行按照广州市“十三五”规划的战略部署，牢牢抓住广州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的契机，努力做精、做细、做深、做透本土市场，利用“本乡本土”和“地缘人缘”优势，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充分发挥广州本地金融总部企业的优势作用，主动参与广州新型城市化建设，助推城市形象升级；主动承担落实中央及地方战略的重任，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广东自贸区建设；坚持均衡发展，积极推行节能减排绿色信贷，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支持循环经济发展；不断构建多元化渠道服务，创新金融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大力推进普惠金融，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实施精准扶贫，积极开展员工无偿献血、关爱抗战老兵、公益植树、向灾区爱心捐款等一系列活动，践行社会责任，向外界传递广州银行团结、互助、友爱、奉献的正能量；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增强人文关怀，促进员工的工作、生活、健康和谐有序发展。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构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主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一是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中；二是在总行层面成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与教育、消费者投诉管理、应急管理、内部审计与考评等指导工作。三是制定印发《广州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坚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预防为先、教育为主、依法维权、妥善处置”的原则。四是通过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完善功能分区、改善服务环境、提示业务风险等措施，提高客户服务水平；五是加强理财产品及代销产品销售的风险管理，加大对各网点的检查监督力度，严防业务风险，有效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六是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络渠道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金融消费者全面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收费的相关信息，有效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七是积极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进校园”、“金融知识普及月”、“网络安全宣传周”等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向消费者宣传银行卡业务、自助设备使用、反洗钱和防诈骗等内容，努力提升公众消费者的金融素质。

七、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一) 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每股现金分红数额(元)	0.14	0.14	0.132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162,240	1,162,240	1,095,827
占净利润比率(%)	37.00	33.00	35.00

(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 30.76 亿元，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净利润 31.63 亿元，2016 年度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总额 62.39 亿元。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 2016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6 亿元；
- 2、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4.39 亿元；
- 3、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83.0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10.79 亿元(含税)；
- 4、剩余未分配利润 44.04 亿元结转下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全行已开业机构 119 家，其中总行 1 家，12 家分行（含信用卡专营机构），20 家异地支行，广州地区 86 家支行。深圳分行于 2010 年开业，南京分行和佛山分行于 2011 年开业，中山分行和惠州分行于 2013 年开业，江门分行和肇庆分行于 2014 年开业，东莞分行于 2015 年开业，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信用卡中心、广州分行于 2016 年开业。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广州市		
1	总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2	广东自贸试验区 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4号101房、102房及201房
3	信用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4号301房
4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
5	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306号中曦大厦首层
6	永福支行	广州市永福路3号
7	淘金支行	广州市淘金路36-38号帝景大厦首、二层
8	东川支行	广州市东川路93号首、二、三层
9	环市东支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329号首层
10	南方支行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123号丽景大厦首层
11	东山支行	广州中山一路51号前座首层
12	农林支行	广州市农林下路40号王府井百货大楼首层南侧
13	东华西支行	广州市东华西路97号首层
14	东风支行	广州市东风东路776号力迅商务中心首层
15	江湾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36号广航大厦首层
16	水荫支行	广州市水荫路28号首层
17	恒福支行	广州市恒福路238号
18	越新支行	广州市大新路410号
19	北京支行	广州市大南路2-18号太古广场首、二层
20	纸行支行	广州市纸行路1号
21	红棉支行	广州市东风西路142号首层
22	站前支行	广州市流花路中展里68号流花大厦首层
23	吉祥支行	广州市越华路116号
24	芳草支行	广州市豪贤路37号
25	五羊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号
26	达信支行	广州市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首层
27	连新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618-620号首层101、2 层
28	新达城支行（临时停业）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22号104号铺-自编01、102号铺-自编03、105号铺-自编01（新址）
29	荔湾支行	广州市中山八路石路基18号
30	黄沙大道支行	广州市黄沙大道144号首、二层
31	桥东支行	广州市芳村大道西181-183首层
32	岭南支行	广州市镇安路31号2号楼首、二层
33	清平支行（临时停业）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路198号101房（新址）
34	广州芳村支行	广州市芳和中环街2号首层
35	龙津东支行	广州市龙津东路819号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36	逢源支行	广州市逢源路131号
37	南岸支行	广州市南岸路44号广东华南文具市场首层
38	兴业支行	广州市人民北路843号
39	西村支行	广州市西湾路118号
40	珠江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156号中海名都
41	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1号
42	赤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
43	中大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38号
44	新港中支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179号大院1栋东侧首、二层
45	江燕路支行	广州市江燕路180号
46	晓港支行	广州市东晓南路晓阳街16号
47	江南大道支行	广州市江南大道中80号首层
48	敦和支行	广州大道南857号
49	昌岗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16号
50	前进支行	广州市前进路46号101号铺
51	江晓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21-25号
52	工业大道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裕景路93号及水榕路93号
53	福利支行	广州市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首层
54	天河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413号
55	科技支行	广州市天河路621号天河娱乐广场东塔首层
56	森保支行	广州市体育东路112号百福广场附楼
57	广州花城广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101房、104房、201房
58	天河南支行	广州市天河南二路24号侨辉大厦首层
59	体育西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81号
60	科韵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4-26号北楼首层
61	华师大支行	广州市天河北路900号高科大厦东面B座B135-B142
62	车陂路支行	广州市车陂路97号
63	沙河支行	广州大道北647号冠庭园首层
64	东莞庄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号
65	东圃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43号首层
66	龙口西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穗园路穗园西街2号102
67	新城支行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33-35号
68	白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158号首层东侧
69	沙太南支行	广州市沙太南路1268号白天鹅花园G栋1-3座9-12铺
70	机场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8-122号
71	站西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27号首层
72	黄石路支行	广州市黄石东路325号白云交通大楼首层
73	嘉禾支行	广州市嘉禾街106国道望岗段
74	南湖支行	广州市同和街斯文井村斯文井西街1号
75	黄埔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50号香柏酒店大厦首层
76	鱼珠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东路838号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八号门
77	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禺山大道68号
78	广州华南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汇智三路174号、万惠一路104、106号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79	科技园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101、102
80	南沙支行（临时停业）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润大街3号越秀滨海珺城105-108房（新址）
81	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223、221、219号
82	香雪路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香雪路3号凯通楼05号铺位
83	萝岗支行	广州市萝岗区荔红路40号首、二层
84	东城支行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120号
85	科学城支行	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3楼
86	花都支行	花都区凤凰路大运家园第6栋首层
87	新塘支行	增城市新塘镇府前路29号锦绣新天地花园1号115商铺、116商铺、117商铺
88	增城支行	增城区荔乡路39号首层F1024
89	增城小微支行	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12幢105号
90	从化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向阳路50、52、54号
深圳市		
91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1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一、二层
92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
93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9号金海岸大厦裙楼101
94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南侧海连大厦裙楼1层102
95	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路14号维百盛大厦一层
96	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关观东路83号荣群大楼101
97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8号中建大厦第一层103单元
98	广东自贸试验区 深圳前海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南海大道至卓飞高大厦101、127商铺
南京市		
99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1-4层
100	南京莫愁湖支行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2号凤凰水岸广场悦庆大厦
101	南京玄武湖支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
102	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中惠大厦6栋首、二层
103	南京新城支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03号
104	南京城北支行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万兴路39-12、13、14、15号
佛山市		
105	佛山分行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63号P33首层商铺、P32首层及二层商铺
106	佛山南海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0号金安大厦首、二层
107	佛山乐从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新华路A1号钢贸大厦
108	佛山大沥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1号华亚国际金融大厦111号-112商铺
109	佛山禅城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8号首层P1号、P2号、P3号、P4号、P5号及二层自编201号
中山市		
110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东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一至四层
111	中山坦洲支行	中山市坦洲镇界狮南路63号中澳世纪城综合商场左翼一至二层
112	中山沙溪支行	中山市沙溪镇新濠南路608号盈联汇国际家具广场一层B07至B10卡、五层F10至F11卡
113	中山小榄支行	中山市小榄镇北区北秀路43号百汇时代广场二区3号楼一层1153至1154卡及二层2134至2136卡
惠州市		
114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11号瑞嘉大厦1层05-08号、2层02号和03号及3层01-05号
115	惠州惠阳支行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中天彩虹城S-1073、S-2001号商铺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江门市		
116	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首层108、九层整层
肇庆市		
117	肇庆分行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A1、A2、A3、A5幢217商铺，A6幢首、二层02号商铺，A6幢首层03、04号商铺，A7-A11、B5-B7、C6-C10幢A区二层01、02号
东莞市		
118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3号丰泰大厦102号部分、103号部分、201号、301号
珠海市		
119	广东自贸试验区 横琴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珠海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20号楼B区

九、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宏观经济展望

2017年，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更加复杂多变，世界经济增长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全球潜在增长率下降，金融市场更加脆弱，贸易投资增长乏力，反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这些因素将抑制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增长。国内，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改革的深化之年，中国经济将继续平稳增长，企业盈利改善、民间投资回升、工业生产稳定、物价温和上行，但经济增长中的不确定因素将显著增多，从金融角度看，非金融企业信贷增长乏力、房地产价格高企、流动性风险上升、汇率贬值压力犹存，商业银行发展同时面对挑战和机遇。

（二）行业发展趋势

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金融市场改革逐步推进、资本市场建设日益完善的背景下，银行业面临的内外部竞争不断加剧。一是监管的全面性和审慎性明显提高，加强法制规章的执行力度、责任人问责力度、监管处罚力度，流动性管理要求提升，表外理财、应收及预付款被正式纳入MPA广义信贷指标范围等；二是民营银行设立持续提速，截至2016年底，银监会已批准16家民营银行的申办，其中8家已经开业，实体上市企业、互联网公司纷纷入股民营银行，加强在科技金融、产业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战略布局，力求与传统银行展开错位竞争；三是银行上市步伐加快，2016年掀起新一轮城商行和农商行上市潮，目前，在A股与H股市场上市的银行已达37家，其中城商行和农商行有22家；四是以第三方支付、P2P、互联网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给银行业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冲击。

面对各种挑战，商业银行积极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力求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构建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市场竞争的新领域。预计有更多的银行加快向零售银行转型，消费金融和信用卡继续成为发力重点；传统银行机构将在加大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开拓力度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创新研发、外部投资以及与金融科技公司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深化互联网金融布局；商业银行集团化发展共识加深，通过设立或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方式实现综合化经营，更多银行金融控股公司雏形显现；国际化战略继续推进，海外利润占比不断提升，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落实、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中资企业“走出去”加速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给国内银行业带来机遇，大型银行纷纷通过自设和收购兼并，有序开展境外机构建设，并通过境内外业务联动、境外主要金融市场的资源优化配置和资产组合管理，进一步丰富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功能，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三）核心竞争力

一是具有丰富的政府客户资源，广州银行作为市政府的银行，具有丰富的政府资源，是社保基金的存放行、医保卡发卡行、代发市政府公务员工资。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下，丰富的政府资源有利于保持全行业务的稳定发展。二是拥有优异的资产质量和财务表现，不良资产率和不良贷款率远低于行业水平；人均资产、人均创利、成本收入比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三是保持稳健的风险管理能力，广州银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从风险文化、风险政策、治理机制、授信审批制度、业务流程、决策程序、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了覆盖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条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四）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广州银行将顺应经济金融发展趋势，按照“稳中求进”的发展总基调，走本土化、轻型化、平台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着力培育全行业务发展新动力源和增长极，推动全行业务转型和发展模式转换，力争发展成为一家资产规模超 8000 亿元的中型银行、经营业绩良好的上市银行，特色化经营明显的精品银行。

（五）2017 年主要经营计划

2017 年，本行的主要经营目标是：资产规模达到 5300 亿元，同比增加 855 亿元，增幅 19%；各项存款余额 2,750 亿元，同比增加 414 亿元，增幅 18%；各项贷款余额 1952 亿元，同比增加 591 亿元，增幅 43%；计划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81 亿元，同比增加 21.79 亿元，增幅 31.12%；利润总额 45.08 亿元，同比增加 6.58 亿元，增幅 17.08%；净利润 35.35 亿元，同比增加 3.72 亿元，增幅 11.76%；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六）2017 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2017 年是本行实施二次转型的落地之年，也是本行经营实现弯道取直、赶超跨越的关键之年。本行将坚持以利润为中心，坚持以“十三五”规划为目标，坚持以转型为主线，着力强化正向激励以激发队伍干事创业的活力、凝聚力，着力重塑业务流程以提升组织内部运营效率和外部反应速度，着力构建三大条线、两个体系以培育本行核心竞争力，同时切实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指标，促进本行实现新形势、新常态下的科学稳健、可持续发展。

1、积极转型创新，夯实业务发展根基

一是重塑对公条线竞争优势，打造专业化对公团队，组建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团队，加大产品开发和推广力度，深入剖析客户需求，开发出适合不同行业、不同商业模式、不同风险特征的金融产品。二是升级零售业务服务功能，持续优化零售产品，推出高净值及私人银行客户理财产品，拓宽私人银行与财富管理业务获客渠道；提升零售业务服务水平，引入智能机具设备进行客户分流，打造具有本行特色的“智慧柜台”。三是提升金融市场条线核心能力，完善组织架构，提升同业业务盈利能力，推动资管业务稳步发展。四是打造信用卡业务金字招牌，加强信用卡渠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道建设，挖掘服务和管理潜能，丰富产品和活动内涵，接入并推广移动支付，完善微信、APP 的服务体验，借助信用卡特色化、差异化的活动，提高前端获客能力，增强粉丝效应。

2、强化内控管理，优化发展内生动力

一是有序推进集团化机构建设，以加快实现本行金融集团化建设为目标，坚持创新、协调发展，通过成立分支机构、子公司以及境外代表处，实现本行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二是科学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围绕“二次转型”工作部署，提高本行组织架构的运行效率，逐渐探索适合本行实际的条线化管理方式；通过梳理制度和管理权限，逐步实现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的转变。三是全面做好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对风险的持续和动态监测，提升监测的及时性和前瞻性；强化风险贷款的化解处置工作，通过加强合规管理，严防新增授信风险。四是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充分发挥“三会一层”的决策、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做好会计结算管理工作，开展新核心系统建设工作，助力行内业务发展；推动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平衡好监管达标和经营计划的关系，建立全行科学高效的利率决策支持体系。

04 |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076,730 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1、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52,057,798	50.01	4,146,132,112	49.94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	27.96	2,171,531,994	26.16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0	9.99	830,000,000	9.99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其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04 | 重要事项

1、与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22,372.32	122,525.88
发放贷款	550,000.00	-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存款利率范围	0.39%-0.72%	0.39%-0.72%
发放贷款利率范围	4.35%	-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664.46	1,000.42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3,986.51	0.00

2、与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303,361.25	869,628.02
发放贷款	934,000.00	906,000.00
委托贷款	-	7,000.00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存款利率范围	0.00%-1.62%	0.36%-0.99%
发放贷款利率范围	4.57%-5.46%	4.57%-5.04%
委托贷款费率范围	-	0.10%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42.19	451.46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6,297.81	8,867.74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	7.00

3、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3,034.40	3,788.74
发放贷款	3,250.00	560.00
持有本行股份(股)	119.33	116.99
工资薪酬及福利	9,579.50	6,694.18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事项: 报告期内, 本行没有发生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重大托管事项。

(二)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 本行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04 | 重要事项

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履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选聘程序，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也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2016 年 6 月 20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 [2016]182 号)，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获准开业。8 月 8 日，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正式开业。

(二) 2016 年 7 月 6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 [2016]205 号)，信用卡中心获准开业。9 月 8 日，信用卡中心正式开业。

(三) 2016 年 7 月 15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 [2016]213 号)，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获准开业。9 月 8 日，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正式开业。

(四) 2016 年 7 月 29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 [2016]236 号)，广州分行获准开业。12 月 8 日，广州分行正式开业。

(五) 2016 年 8 月 17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银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开业的批复》(深银监复 [2016]179 号)，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获准开业。11 月 8 日，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正式开业。

(六) 2016 年 9 月 14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 [2016]228 号)，南京城北支行获准开业。10 月 10 日，南京城北支行正式开业。

(七) 2016 年 10 月 25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监管分局《中山银监分局关于广州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开业的批复》(中银监复 [2016]69 号)，中山小榄支行获准开业。11 月 9 日，中山小榄支行正式开业。

(八)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广州空港支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 [2016]442 号)，广州空港支行获准开业。

05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16年末		2015年末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8,030,546,232	96.73	8,031,399,696	96.74
集体股	62,816,329	0.76	62,816,329	0.76
个人股	208,354,521	2.51	207,501,057	2.50
总股本	8,301,717,082	100.00	8,301,717,082	100.00

(二) 股票发行情况

1、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份发行情况

报告期末前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股份。

2、报告期内股份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2) 报告期内，7户法人股通过法院判决过户到自然人名下，涉及股权853,464股。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12,114户，其中：法人股股东923户，集体股股东1户，个人股股东11,190户。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	期末持股数	占比(%)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6,132,112	49.94	+5,925,686	4,152,057,798	50.01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1,531,994	26.16	+150,000,000	2,321,531,994	27.96
3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0	9.99	-	830,000,000	9.99
4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70,130,672	2.05	-	170,130,672	2.05
5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2.02	-	168,000,000	2.02
6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6,853,044	1.89	-116,956,628	39,896,416	0.48
7	佛山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26,730,529	0.32	-	26,730,529	0.32
8	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20,663,636	0.25	-	20,663,636	0.25
9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565,083	0.20	+123,503	16,688,586	0.20
10	广州市东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53,411	0.18	-	15,053,411	0.18
合计					7,760,753,042	93.48

05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备注：

1、根据有关规定程序和权限报经批准后，广州市财政局将名下所持本行股权 2,093,570 股无偿划拨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为理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权关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将金控资本自有投资部分共 1,702,116 股股权无偿划转至金控集团持有（已办理完毕），代市财政持有的 1 亿股权划转回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代各区财政局持有共 55,150,928 股划转回各区财政局指定国有企业持有（其中，5,867,120 股划拨给海珠区财政局指定的广州市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5,867,120 股划拨给白云区财政局指定的广州市白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3,520,272 股划拨给黄埔区财政局指定的广州市润埔投资有限公司，上述 3 笔股权划拨已办理完毕，其他股权待手续完备后划拨）。

3、经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原财政委托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持的 5000 万股收回由其直接持有。

（三）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更为现名，注册资本 33.5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主动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整合市属金融资源的平台。

2、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金 9.28 亿元，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资产经营、物业租赁管理、酒店经营、贸易、财务咨询和典当中介服务。

3、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原名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05 亿元，是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钢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四）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份，是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行使其股东权利。

0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黄子励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4,043	4,043	否
巫克飞	男	执行董事	0	0	否
梁宇	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0	0	是
张健	男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0	0	否
朱琬瑜	女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赵必伟	男	非执行董事	745,075	745,075	是
滕建辉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薛灼新	男	非执行董事	57,941	57,941	是
郑逊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王立新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陈骞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注：

1、2016年12月，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文件（穗组干[2016]978号），巫克飞同志不再担任广州银行行长、副董事长职务（保留市管企业正职待遇）。

2、2017年2月，董事滕建辉因个人原因，提出书面辞职，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2、监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林日鹏	男	监事长	0	0	否
符遐龄	男	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室总经理	0	0	否
刘少云	女	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0	0	否
邹帆	女	外部监事	0	0	否
陈锦棋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苏祖耀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林颖旋	女	股东监事	0	0	是

0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黄子励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4,043	4,043	否
张健	男	董事、常务副行长	0	0	否
李亚光	男	副行长	57,341	57,341	否
黄程亮	男	副行长	0	0	否
胡优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窦广涵	男	行长助理、深圳分行行长	0	0	否
卓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二) 董事、监事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梁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朱琬瑜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赵必伟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总裁
薛灼新	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董事长
郑逊	中山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合伙人
王立新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陈骞	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邹帆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陈锦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合伙人、分所负责人
苏祖耀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首席律师、合伙人
林颖旋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1、董事

黄子励，1959年10月出生，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广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副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巫克飞，195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理论与政策专业，博士研究生，英国伦敦经济学院博士后，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调查统计处、计划资金处处长，深圳融资中心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二处、银行管理处处长，广州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梁宇，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副董事长、

0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非执行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广州市商业银行信贷部副经理、信贷审查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花园酒店董事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兼岭南佳园连锁酒店首席执行官，广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第16届亚组委市场开发部副部长，广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健，1962年6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曾任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广州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珠江支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朱琬瑜，1973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审计经理、财务经理，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

赵必伟，1960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市财政局第四分局专管员，广州市税务局对外分局科长、副局长，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总经理，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副总裁。

薛灼新，1962年3月出生，毕业于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证券黄埔业务部总经理，广州市黄埔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滕建辉，1967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共广东省委党校世界政治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金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金域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国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广东华兴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广州广钢电炉分厂技术员，广州广钢总经理办秘书、总调度室副主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广州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广州金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逊，1954年8月出生，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中山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伙人，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会计员、科长、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农银保险公司、农银证券公司筹建及运营负责人，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副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秘书长、《中国农村金融研究》总编辑，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工作组、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副组长，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0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王立新，1969年6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系和数学系，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系。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广州分所管理合伙人，兼任金杜业务委员会委员，华南、西南管理小组成员，主管金杜证券及并购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收购与兼并、银行机构、创业投资、海外投资、政府项目及房地产等法律业务。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信息行业协会高级顾问、深圳市创业投资公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和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王立新律师多年荣获世界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 杰出领先律师的称号，2014-2017年连续4年获评为亚太区资本市场、公司上市、亚太商务三个领域的杰出律师称号，2013年获评为全球资本市场领域的杰出律师，2011-2012年获评为亚太区并购领域的杰出律师，获评为2009年版《钱伯斯全球领先商业律师》（《Chambers Global-The World's Leading Lawyers for Business》）公司/收购兼并（Corporate/M&A）领域的世界杰出律师（Leading Individuals）。此外，王立新律师还获得世界知名法律刊物《Who's Who Legal》等多家机构的奖项和好评。

陈骞，1972年10月，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惠城支行科员，广东省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市场部科员，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副处级）、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二处）处长，珠海市横琴新区（自贸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

林日鹏，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社科院经济学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政工师，人力资源师。现任广州银行监事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白云支行人事政工科副科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云信用社人事部副经理、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教育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河南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行长。

符遐龄，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室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干部，广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二处干部，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国有银行现场检查一处副处长，肇庆银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广东银监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广州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刘少云，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曾任广州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0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邹帆，1956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曾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副院长。

陈锦棋，1960年1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分所负责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暨南大学、中山大学教授，MPACC校外导师。曾任暨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暨南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苏祖耀，1963年4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合伙人，广州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外部董事，广州市环境保护集团外部董事。曾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颖旋，1974年3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股东监事，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粤瑞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审计部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亚光，1967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科技部副主任，广州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科技研发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

黄程亮，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密德萨斯大学营销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渣打银行华南区中小企业部经理，汇丰银行（中国）工商业务部助理副总裁，宝钢广东钢铁集团文秘处处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兼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集团机构事业部总经理。

胡优华，1966年4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港澳（清远）投资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市计委经济国际化研究所办公室主任，广州银行晓港支行行长、海珠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淘金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总行董事会秘书、南京分行行长，广州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林耿华，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广州银行东川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黄花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埔中心支行行长、荔湾中心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福利支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

0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窦广涵，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资金部总经理，广州银行营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经营部总经理、营业管理部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佛山分行行长、东莞分行筹备组负责人。

卓华，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华中科技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广东省分行境外公司清理领导小组、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行长、广州珠江支行行长、广州滨江东支行行长。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

2016年1-11月，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实施办法》执行。2016年12月6日，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实施办法》，即日起正式实施，原《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实施办法》废止。

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广州银行总行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坚持分类考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薪酬及奖惩挂钩的原则。2016年，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及福利总额957.95万元。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1、2016年4月，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文件（穗组干[2016]302号），黄子励同志任广州银行党委委员、书记，免去姚建军同志广州银行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2、2016年4月，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穗人社任免[2016]66号），任命黄子励同志为广州银行董事长，免去姚建军同志的广州银行董事长职务（保留市管企业正职待遇）。

3、2016年12月6日，本行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11名成员：黄子励、巫克飞、张健、梁宇、朱琬瑜、赵必伟、滕建辉、薛灼新、郑逊、王立新、陈骞。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新任董事梁宇、赵必伟、滕建辉、郑逊、王立新、陈骞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截至2016年末，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黄子励、巫克飞、李舫金、张健、危可华、薛灼新、江日华、朱琬瑜继续履职，新任董事列席会议，未参加表决及发表意见。梁宇、赵必伟、滕建辉、郑逊、王立新、陈骞的董事任职资格分别于2017年2月、3月取得广东银监局批复。

4、2016年12月6日，本行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新一届监事会共有7名成员：林日鹏、符退龄、刘少云、邹帆、陈锦棋、苏祖耀、林颖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苏智华、陈伟仁、程宇新、黎伟成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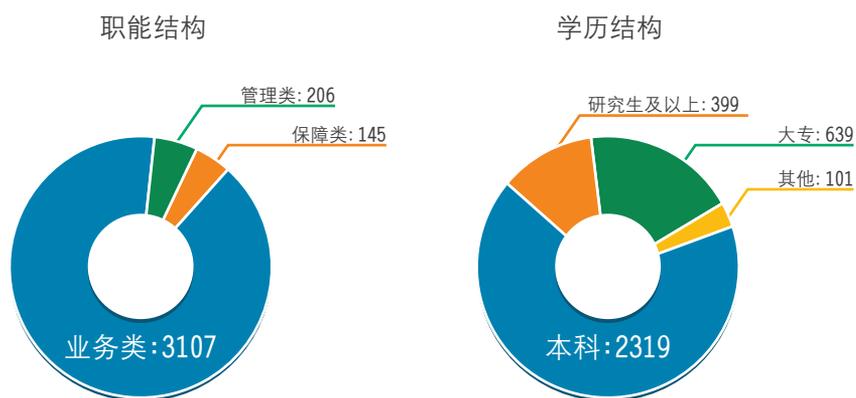
0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016年12月，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文件（穗组干[2016]978号），巫克飞同志不再担任广州银行行长、副董事长职务（保留市管企业正职待遇）。

6、2017年2月，董事滕建辉因个人原因，提出书面辞职，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岗员工 3,458 人，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职能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206	5.96%
业务类	3107	89.85%
保障类	145	4.19%
合计	3458	100.0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99	11.54%
本科	2319	67.06%
大专	639	18.48%
其他	101	2.92%
合计	3458	100.00%

07 |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互约束、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借鉴上市银行的先进做法，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行使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职责和职权，较好地发挥了互相制衡、互相监督的作用；建立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体系，实现对各公司治理主体的有效约束和监管；建立了规范化、透明化的信息披露机制。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全面推进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的重要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及银行业经营承受的多重压力，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广大股东和监事会的大力支持和有效监督下，团结全行上下一心，主动适应经济、金融新常态，聚焦二次转型，深化改革创新，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本行实现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收益。一是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实现董事会平稳过渡。新一届董事会既保留上一届核心成员，同时聘请3位在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知识、良好社会声誉的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整体提升了本行公司治理决策与监督的专业性、科学性和独立性。二是做实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其中3个委员会均按监管要求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职责，建立定期开会制度，特别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管理与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关注与监控，切实发挥决策支持和执行监督职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加速推动资本与股权结构优化进程。为确保实现本行“十三五”战略规划目标，优化本行资本和股权结构，建立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董事会制定了二级资本债发行计划，通过发行50亿元二级资本债，提升资本充足率，充实资本实力。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与监管导向，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工作部署，联合广州金控启动广州银行股权结构优化工作，通过“减持股份+增资扩股”双管齐下，尽快引入综合实力雄厚、业务协同性较强的优质投资者，早日落实监管要求，降低股权集中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综合发展实力，为本行安全稳健运行与今后上市夯实基础。四是组织董事、高管履职评价。按照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通过自评与互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评价等环节对董事、高管进行了上年度履职评价，并根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此强化对董事、高管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增强董事、高管履职能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五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合规高效地进行信息披露，适度增加主动性信息披露，不断提高披露的标准和质量，确保股东及时获得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合法保障股东知情权；持续探索和实施多样化的信息沟通渠道和方法，搭建和完善股东交流平台，通过新媒体等方式增强与股东交流，加强内部合作与联动，形成客户营销和股东关系建设的协同效应。2016年，对照监管规则和自身实际，编制了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公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定期报告，通过《金融时报》、本行网站或编印成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信息。

二、关于股东大会

根据2016年5月11日本行在《金融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告，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77.46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子励同志为广州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广州银行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2015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广州银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广州银行 201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 2015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广州银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授权延期的议案》。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9 日本行在《金融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公告，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 77.41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实施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律师见证，以上两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且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1、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8 名（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各位董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016 年，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促进发展战略规划的不断推进实施，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 2 次，共审议通过议题 47 项，听取报告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委托授权董事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市管干部副职以上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经营班子 2016 年度授权的议案》、《关于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事宜授权延期的议案》、《关于提名黄子励同志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8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银监局 2015 年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通报》、《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07 | 公司治理

《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5 项报告。

(2)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8 人, 实到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子励同志为广州银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名额分配等事宜的议案》3 项议案。

(3) 2016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 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亿元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关于 179 亿元“粤财信托·广银一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本行参加 2016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羊城慈善为民”捐款活动的议案》3 项议案。

(4)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应表决董事 5 人, 回避表决董事 3 人, 实际表决董事 5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亿元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5)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8 人, 实到董事 7 人, 委托授权董事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启动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工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策略〉的议案》8 项议案。

(6) 2016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8 人, 实到董事 7 人, 委托授权董事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黄子励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巫克飞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梁宇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十三五”期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6 项议案。

(7)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8 人, 实到董事 6 人, 委托授权董事 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巫克飞同志免职的议案》、《关于南京分行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启动广州银行后台中心建设工作的议案》、《关于向市纪委监察局捐赠帮扶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曹岩涛同志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谈新艾同志为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徐函同志为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和《关于本行董事长 2015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8 项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6 年, 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 董事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应到委员 3 人, 实到委员 2 人, 委托授权委员 1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经营班子 2016 年度授权的议案》、《关于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

(3)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市管干部副职以上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东银监局2015年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4)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2人,实到委员2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子励同志为广州银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名额分配等事宜的议案》。

(5)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委员3人,实际表决委员3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179亿元“粤财信托·广银一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本行参加2016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羊城慈善为民”捐款活动的议案》。

(6)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给予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亿元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7)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委员3人,回避表决委员1人,实际表决委员2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亿元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8)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启动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工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

(9)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策略〉的议案》。

(10)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实施办法〉的议案》。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1、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2016年,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本行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

07 | 公司治理

监督职责，推动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2、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均为现场会议，共审议通过议题 12 项，听取报告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 2015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5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高级管理层对监事会〈管理建议书〉的反馈意见通报》。

(2)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讨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题，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启动监事会换届工作的议案》。

(3)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通报了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变动情况，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6 年上半年经营及财务状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6 年上半年授信业务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6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6 年上半年集中采购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监事会赴南京银行调研交流情况的报告》和《关于监事会赴南京分行监督调研情况的报告》。

(4)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监事会人数与结构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银行职能部门报送监事会信息管理办法〉的议案》3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东银监局监管意见整改情况以及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中山分行监督调研情况的报告》。

(5)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林日鹏同志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和《关于推选第五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3、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具体如下：

(1)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 2015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分析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 2016 年一季度授信业务风险分析的报告》。

(3)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核和推荐情况的议案》。

4、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考察调研活动 4 次，具体如下：

(1) 2016 年 6 月和 10 月，分别对南京、中山等分行开展调研工作，重点围绕分行组织架构、网点建设、经营状况、风险管控和不良贷款防控处置以及总行政策措施的执行效果等方面，通过调查问卷、组织座谈、听取汇报、网点走访等方式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听取分行在经营管理中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困难，形成调研情况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并及时反馈给本行高管层。

(2) 2016 年 6 月，前往南京银行考察，深入学习同业关于监事会组织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开展、董监事和高管履职评价，以及外部监事工作机制等方面的经验。

(3) 2016 年下半年，对本行薪酬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开展调研活动，对薪酬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总行层面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研和检查，对本行薪酬改革和完善薪酬管理提出了监督意见和建议。

5、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募集资金。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7)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没有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五、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以“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各级经营机构、各职能部

07 | 公司治理

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全面、审慎、有效和适度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内控优先为指导思想，多措并举，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优化内部职能机构设置，明确职责权限，形成各施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内部审计实行系统垂直管理，并补充配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通过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机构自查、“重塑合规年”主题活动、全面风险排查等工作，强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等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

基于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全年没有重大风险事项发生，对促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确保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2016年6月1日，公司在《金融时报》上刊登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公司官方网站上登载了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同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2015年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查阅。

本行持续完善探索新的投资者关系维护渠道，热情服务各类投资者，实施投资者教育联动工作，不断完善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积极通过会面商谈、客服热线、电子邮件、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及时、全面回复投资者疑问，积极尝试利用微信等新媒体手段丰富沟通渠道，努力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

七、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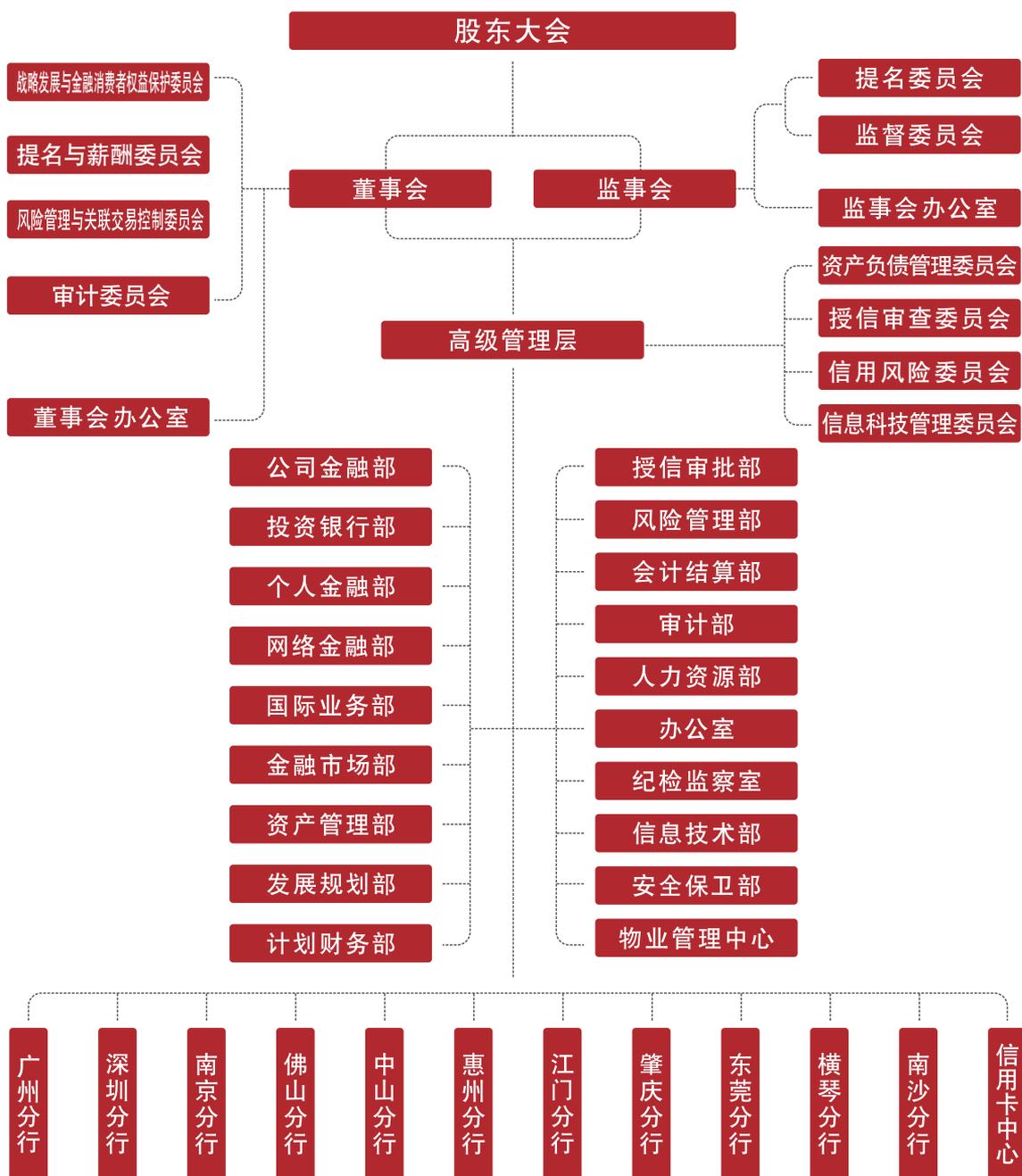
八、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银行201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15年，全体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银行2015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15年，全体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行2015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5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九、组织架构图





08 | 财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见附件。

09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 附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55
2016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6
利润表	57
现金流量表	58
股东权益变动表	59
财务报表附注	6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7)第288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州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广州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银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市
2017年5月8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楊尚圓

楊尚圓

魯健

魯健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2,128,974,237.41	40,058,724,378.76
存放同业款项	2	1,396,704,068.04	4,670,885,546.38
拆出资金	3	277,480,000.00	293,19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613,066,547.50	8,263,702,10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392,413,209.04	29,594,105,424.40
应收利息	6	1,549,039,981.25	1,048,325,547.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133,271,076,775.04	133,756,740,23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4,508,001,415.19	4,890,190,28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53,960,956,986.86	37,415,403,97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188,654,235,483.97	152,049,072,639.99
投资性房地产	11	1,290,328,615.00	1,178,380,941.88
固定资产	12	1,691,210,296.29	1,681,264,696.43
无形资产	13	30,098,094.93	22,526,31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361,607,560.76	4,836,147.31
其他资产	15	382,046,890.53	264,984,906.63
资产总计		444,507,240,161.81	415,192,338,150.50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02,853,694,617.49	77,405,115,362.82
拆入资金		-	3,109,093,003.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19,539,955,149.72	27,353,416,000.00
吸收存款	18	256,113,813,746.61	250,367,600,424.90
应付职工薪酬	19	333,341,444.38	374,574,804.01
应交税费	20	475,992,884.85	322,200,665.94
应付利息	21	10,369,397,909.02	7,273,366,974.46
预计负债	22	8,444,334.76	9,427,533.91
应付债券	23	31,892,423,703.81	28,882,176,158.85
其他负债	24	1,248,279,338.16	282,699,927.42
负债合计		422,835,343,128.80	395,379,670,855.37
股东权益			
股本	25	8,301,717,082.00	8,301,717,082.00
资本公积		464,634.48	464,634.48
其他综合收益	41	74,045,872.05	215,876,164.97
盈余公积	26	1,983,094,098.76	1,666,764,056.53
一般风险准备	27	5,389,843,411.87	4,097,158,587.62
未分配利润	28	5,922,731,933.85	5,530,686,769.53
股东权益合计		21,671,897,033.01	19,812,667,295.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44,507,240,161.81	415,192,338,15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2016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01,962,120.53	7,123,876,327.05
利息收入	29	16,859,056,171.27	17,450,823,286.42
利息支出	29	(11,195,757,291.07)	(11,405,482,458.68)
利息净收入		5,663,298,880.20	6,045,340,827.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1,293,726,991.62	843,964,06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109,497,228.43)	(85,221,598.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4,229,763.19	758,742,462.71
投资收益	31	3,763,428.59	11,096,453.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76,073,373.12	243,912,445.00
汇兑收益		16,910,662.49	17,347,329.93
其他业务收入	33	57,686,012.94	47,436,808.57
二、营业支出		(3,220,216,762.28)	(3,111,595,448.85)
税金及附加	34	(226,605,692.04)	(501,234,460.83)
业务及管理费	35	(1,984,618,730.25)	(1,846,386,613.11)
资产减值损失	36	(996,513,298.78)	(756,906,627.76)
其他业务成本	37	(12,479,041.21)	(7,067,747.15)
三、营业利润		3,781,745,358.25	4,012,280,878.20
加: 营业外收入	38	76,150,151.05	7,154,405.97
减: 营业外支出	39	(7,294,154.62)	(3,270,482.90)
四、利润总额		3,850,601,354.68	4,016,164,801.27
减: 所得税费用	40	(687,300,932.40)	(853,749,067.92)
五、净利润		3,163,300,422.28	3,162,415,733.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41	(141,830,292.92)	177,228,076.0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59,623.25)	(5,355,595.86)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4,359,623.25)	(5,355,595.8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470,669.67)	182,583,671.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7,470,669.67)	100,493,867.03
-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			
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变动		-	82,089,804.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1,470,129.36	3,339,643,809.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118,669,195.25	3,323,223,150.1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65,000,000.00	5,013,341,530.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194,792,576.38	47,503,950,904.3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728,332,838.6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减少额		91,069,258.39	-
收取利息的现金		7,691,108,774.40	10,009,508,332.98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8,417,653.40	843,964,06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53,923.76	7,871,66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7,111,381.58	69,430,192,480.6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922,553,853.3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22,036,090.25)	(26,159,847,25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增加额		-	(1,847,277,097.43)
支付利息的现金		(7,257,623,111.55)	(8,386,681,278.4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497,228.43)	(85,221,59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870,136.35)	(818,462,93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6,372,546.79)	(1,354,223,48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41,900.25)	(867,164,81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2,794,866.96)	(39,518,878,46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3,194,316,514.62	29,911,314,01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644,561,333.00	188,719,841,411.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43,901,744.46	7,703,646,121.18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082,563.26	1,80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289,545,640.72	196,423,489,33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144,554,597.11)	(251,174,877,88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534,604.31)	(97,421,63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286,089,201.42)	(251,272,299,518.9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6,543,560.70)	(54,848,810,18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05,968,144,300.00	33,381,706,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68,144,300.00	33,381,706,45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142,575,607.79)	(1,133,490,717.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800,000,000.00)	(4,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42,575,607.79)	(5,733,490,71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568,692.21	27,648,215,73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88,714.07	33,615,32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	42	(25,737,669,639.80)	2,744,334,894.31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2	36,760,609,481.12	34,016,274,586.8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2	11,022,939,841.32	36,760,609,481.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2016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215,876,164.97	1,666,764,056.53	4,097,158,587.62	5,530,686,769.53	19,812,667,295.1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163,300,422.28	3,163,300,422.28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41	-	-	(141,830,292.92)	-	-	-	(141,830,292.9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41,830,292.92)	-	-	3,163,300,422.28	3,021,470,129.36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六、26	-	-	-	316,330,042.23	-	(316,330,042.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7	-	-	-	-	1,292,684,824.25	(1,292,684,824.25)	-
3.对股东的分配	附注六、28	-	-	-	-	-	(1,162,240,391.48)	(1,162,240,391.48)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74,045,872.05	1,983,094,098.76	5,389,843,411.87	5,922,731,933.85	21,671,897,033.01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38,648,088.95	1,350,522,483.19	3,793,983,608.64	4,149,927,979.98	17,635,263,877.2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162,415,733.35	3,162,415,733.35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41	-	-	177,228,076.02	-	-	-	177,228,076.0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77,228,076.02	-	-	3,162,415,733.35	3,339,643,809.37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六、26	-	-	-	316,241,573.34	-	(316,241,573.3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7	-	-	-	-	303,174,978.98	(303,174,978.98)	-
3.对股东的分配	附注六、28	-	-	-	-	-	(1,162,240,391.48)	(1,162,240,391.4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215,876,164.97	1,666,764,056.53	4,097,158,587.62	5,530,686,769.53	19,812,667,295.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11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8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穗银复[1998]197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广东银监局银监复[2009]381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B1041H244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6年9月11日领取注册号为4400000000384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6年5月13日实现“三证合一”，于2016年9月6日完成法人变更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312493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法定代表人为黄子励，注册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经营期限为1996年9月11日至长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1,717,082.00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正式开业机构网点为119个，并设立下述分行（含分行级机构）：

分行名称	银监会批准成立日期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经营期限
深圳分行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3月19日	2010年3月19日至长期
南京分行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6日至长期
佛山分行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至长期
中山分行	2012年12月9日	2013年6月18日	2013年6月18日至长期
惠州分行	2013年10月9日	2013年10月30日	2013年10月30日至长期
江门分行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至长期
肇庆分行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至长期
东莞分行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至长期
横琴分行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8日至长期
信用卡中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7月25日至长期
南沙分行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8月8日	2016年8月8日至长期
广州分行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至长期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批准于2017年5月8日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的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含贴现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部分其他应收款。

贴现资产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贴现款项。贴现资产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

(2) 确认和计量

于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计算的投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历史经验或公开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或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行在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行基于与该组合中资产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行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当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确认金融资产不可回收时，该金融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金额，抵减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

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资产和清偿该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之后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同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行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 - 50年	4% - 5%	1.90% - 6.40%
运输工具	5年	4% - 5%	19.00% - 19.20%
办公设备	5年	4% - 5%	19.00% - 19.2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一）16）。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以成本计量。

软件系统按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6、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退休福利义务。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退休福利义务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9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本行的年金计划委托一中国养老保险公司进行管理，年金计划的盈亏由本行员工承担，本行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退休员工及接受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为补充养老金。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计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该等福利费用支出的金额依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本行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费用。

18、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0、利息收入及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2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二、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4、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2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作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财务担保合同提供日按收取的担保费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列入“其他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金额和本行预计由于履行担保责任所需计提的准备金孰高，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26、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或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7、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本行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增值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行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行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及应收款项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及应收款项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和实际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行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行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行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为在活跃市场上附带类似租约与其他合约的物业的现行价格。倘若并无有关资料，本行将金额定于合理公允价值估计的范围内。作出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多个来源的数据，包括：(a) 不同性质、状况或位置或受不同租约或其他合约规定的物业在活跃市场的现行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该等差异；(b) 类似物业在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自按该等价格进行交易的日期起任何经济状况的变化；及(c) 按日后现金流量的可靠估计作出的贴现现金流量预测，该估计乃源自任何现有租约及其他合约的条款及（如有可能）源自外来凭证，例如处于相同位置及状况下的类似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并采用可反映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明确性的现有市场评估的折现率计算。本行根据独立专业合资格评估师确定的估值评估其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

2、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1)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如本行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行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合并结构化主体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行对担任管理人时自身是作为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身份进行分析，以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需要判断本行是否为该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负责人或代理人，以评估本行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五、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 17%	应纳税增值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率为6%。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18,797,577.12	488,815,944.5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1)	33,428,511,077.72	33,057,376,272.9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8,137,544,987.12	6,468,607,565.7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28,249,000.00	28,053,000.0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3)	15,871,595.45	15,871,595.45
	42,128,974,237.41	40,058,724,378.76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得用于日常业务。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4.5%（2015年12月31日：1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5年12月31日：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银行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是本行为了委托兑付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该账户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局划入本行人民币银行账户，余额是尚未兑付的款项，相关科目挂账为“其他”。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应付款－代兑付广州信投债务”。

2、存放同业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151,708,255.63	4,426,721,394.20
存放境外同业	246,226,947.15	245,514,831.15
	1,397,935,202.78	4,672,236,225.35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231,134.74)	(1,350,678.97)
	1,396,704,068.04	4,670,885,546.38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对存放境外同业累计计提人民币1,231,134.74元的国别风险准备金（2015年12月31日：1,350,678.97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350,678.97)	(554,938.00)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六、36)	119,544.23	(795,740.97)
年末余额	(1,231,134.74)	(1,350,678.97)

3、拆出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出境内银行资金	277,480,000.00	293,195,000.00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计提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无）。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36,243,900.00	140,307,960.00
金融机构债券	2,416,265,778.59	1,435,028,255.27
企业债券	1,060,556,868.91	6,688,365,891.38
	3,613,066,547.50	8,263,702,106.65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将人民币95,454,551.76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2015年12月31日：6,357,455,609.15元），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物（2015年12月31日：140,307,960.00元）（附注七、5）。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为其他金融机构，按照资产类别分类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	11,024,238,816.73
金融机构债券	1,392,413,209.04	18,004,866,607.67
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	565,000,000.00
	1,392,413,209.04	29,594,105,424.4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69,131,867.43 元）（附注七、5）。

6、应收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利息	17,041,510.88	16,731,183.20
应收同业存款利息	1,557,838.18	8,538,391.70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283,003,398.00	314,449,467.25
应收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245,577,284.39	688,723,127.3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859,949.80	19,883,377.85
	1,549,039,981.25	1,048,325,547.35

7、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 贷款	85,416,213,829.42	101,650,491,019.58
- 贴现资产	20,390,097,234.16	11,585,932,597.25
- 押汇及其他授信	1,430,145,631.35	1,567,525,905.28
	107,236,456,694.93	114,803,949,522.11
个人贷款		
- 住房贷款	5,319,872,064.98	4,950,867,040.86
- 信用卡贷款	15,585,241,380.20	9,229,735,408.65
- 其他	7,911,266,074.91	6,646,591,726.24
	28,816,379,520.09	20,827,194,175.7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052,836,215.02	135,631,143,697.86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及垫款		
- 单项评估	(1,699,033,030.13)	(1,099,916,342.86)
- 组合评估	(751,888,367.50)	(572,701,183.00)
个人贷款		
- 组合评估	(330,838,042.35)	(201,785,935.85)
	(2,781,759,439.98)	(1,874,403,461.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3,271,076,775.04	133,756,740,236.15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将人民币1,952,475,520.98元的转贴现资产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2015年12月31日：无）（附注七、5）。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23,403,941,608.46	17.20%	26,440,428,751.82	19.49%
批发和零售业	18,881,846,551.06	13.88%	15,084,202,605.77	11.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274,106,177.48	9.76%	17,565,122,177.48	12.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64,713,963.97	8.21%	10,686,802,856.09	7.88%
建筑业	5,759,801,873.64	4.23%	6,826,601,148.21	5.03%
制造业	5,397,165,825.38	3.97%	6,517,448,053.12	4.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78,394,665.84	2.48%	15,139,319,099.79	11.16%
金融业	1,935,000,000.00	1.42%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02,800,000.00	0.88%	1,328,899,441.55	0.98%
住宿和餐饮业	828,691,177.13	0.61%	749,244,605.79	0.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7,471,441.58	0.43%	567,423,442.57	0.4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3,300,832.38	0.42%	431,484,085.84	0.32%
农、林、牧、渔业	148,999,990.15	0.11%	241,899,990.15	0.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2,787,671.01	0.07%	23,300,000.00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8,200,000.00	0.06%	899,440,666.68	0.66%
采矿业	60,945,682.69	0.05%	-	-
教育	51,920,000.00	0.04%	141,400,000.00	0.1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272,000.00	0.01%	65,000,000.00	0.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510,000,000.00	0.38%
	86,846,359,460.77	63.83%	103,218,016,924.86	76.10%
贴现资产	20,390,097,234.16	14.99%	11,585,932,597.25	8.54%
对公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236,456,694.93	78.82%	114,803,949,522.11	84.64%
个人贷款	28,816,379,520.09	21.18%	20,827,194,175.75	15.36%
	136,052,836,215.02	100.00%	135,631,143,697.86	100.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6,980,963,186.93	27.18%	45,125,854,549.59	33.27%
保证贷款	15,916,076,698.24	11.70%	10,456,120,719.29	7.7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1,130,961,117.39	37.58%	55,712,826,222.01	41.08%
- 质押贷款	11,634,737,978.30	8.55%	12,750,409,609.72	9.40%
贴现资产	20,390,097,234.16	14.99%	11,585,932,597.25	8.54%
	136,052,836,215.02	100.00%	135,631,143,697.86	100.00%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广州地区	83,227,315,678.17	61.17%	84,436,215,550.17	62.25%
其他地区	52,825,520,536.85	38.83%	51,194,928,147.69	37.75%
	136,052,836,215.02	100.00%	135,631,143,697.86	100.00%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12,725,578.84	86,671,321.26	2,100,938.30	34,945.16	601,532,783.56
保证贷款	281,843,874.76	150,866,162.54	583,201,964.10	144,893,197.17	1,160,805,198.5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22,027,276.23	842,441,144.63	2,449,154,958.07	138,842,457.06	4,052,465,835.99
- 质押贷款	1,578,000.00	31,561,945.39	116,378,983.12	22,063,054.81	171,581,983.32
	1,418,174,729.83	1,111,540,573.82	3,150,836,843.59	305,833,654.20	5,986,385,801.44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214,895.44	72,022,107.93	234,371.11	-	113,471,374.48
保证贷款	165,618,936.71	118,706,931.34	446,604,084.66	16,554.46	730,946,507.1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16,247,890.50	1,032,909,802.28	791,524,067.66	817,636.60	2,441,499,397.04
- 质押贷款	-	79,342,886.85	36,978,853.83	22,063,054.81	138,384,795.49
	823,081,722.65	1,302,981,728.40	1,275,341,377.26	22,897,245.87	3,424,302,074.18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6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099,916,342.86	572,701,183.00	-	201,785,935.85	1,874,403,461.71
本年计提(附注六、36)	643,434,498.77	179,187,184.50	-	129,052,106.50	951,673,789.77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4,317,811.50)	-	-	-	(44,317,811.50)
年末余额	1,699,033,030.13	751,888,367.50	-	330,838,042.35	2,781,759,439.98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574,512,808.15	530,894,108.46	-	69,165,142.19	1,174,572,058.80
本年计提(附注六、36)	546,943,853.13	41,807,074.54	-	132,620,793.66	721,371,721.3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1,540,318.42)	-	-	-	(21,540,318.42)
年末余额	1,099,916,342.86	572,701,183.00	-	201,785,935.85	1,874,403,461.71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 政府债券	2,208,889,068.00	50,771,950.00
- 金融机构债券	7,162,061,443.62	3,489,523,924.00
- 企业债券	1,614,244,153.23	1,337,444,942.25
- 股票	3,986,562.24	4,449,473.28
- 基金	3,510,820,188.10	-
	14,500,001,415.19	4,882,190,289.53
以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0	8,000,000.00
	14,508,001,415.19	4,890,190,289.53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将人民币2,673,643,37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303,965,735.36元)，将人民币154,641,708.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物(2015年12月31日：无)(附注七、5)。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 公允价值	10,985,194,664.85	4,877,740,816.25
- 摊余成本	10,996,684,831.44	4,702,856,674.54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490,166.59)	174,884,141.7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和基金		
- 公允价值	3,514,806,750.34	4,449,473.28
- 成本	3,507,968,107.00	690,912.00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838,643.34	3,758,561.28
合计		
- 公允价值	14,500,001,415.19	4,882,190,289.53
- 摊余成本/成本	14,504,652,938.44	4,703,547,586.54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51,523.25)	178,642,702.99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分红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成本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27%	520,000.00

本行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0.27%，该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均不由本行任命，本行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行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行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9、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5,657,076,497.51	18,340,737,198.95
金融机构债券	12,599,180,540.52	10,226,933,713.14
企业债券	5,704,699,948.83	8,847,733,064.17
	53,960,956,986.86	37,415,403,976.2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人民币 15,547,556,025.63 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89,435,743.84 元），将人民币 3,545,338,489.25 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作为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2,928,430,266.18 元）（附注七、5）。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82,703,812,115.30	94,103,026,325.14
信托受益权	49,831,664,712.69	23,986,658,790.60
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56,189,932,573.81	33,985,602,388.84
	188,725,409,401.80	152,075,287,504.58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71,173,917.83)	(26,214,864.59)
	188,654,235,483.97	152,049,072,639.9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6,214,864.59)	(19,205,801.04)
本年计提(附注六、36)	(44,959,053.24)	(7,009,063.55)
年末余额	(71,173,917.83)	(26,214,864.59)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1、投资性房地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178,380,941.88	780,480,300.00
原值调整	531,615.00	18,741.88
固定资产转入	-	172,622,2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11,416,058.12	225,259,700.00
年末余额	1,290,328,615.00	1,178,380,941.88

2016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的税前影响金额为 111,416,058.12 元（2015 年度：225,259,700.00 元）（附注六、32）。

12、固定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464,504,286.58	2,363,509,161.97
累计折旧	(773,293,990.29)	(682,244,465.54)
固定资产，净值	1,691,210,296.29	1,681,264,696.4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1,999,333,548.83	18,320,865.76	319,824,827.34	26,029,920.04	2,363,509,161.97
本年增加	1,593,567.34	1,824,889.05	45,769,708.54	65,863,908.00	115,052,072.93
本年处置	-	(2,155,053.50)	(11,901,894.82)	-	(14,056,948.32)
2016年12月31日	2,000,927,116.17	17,990,701.31	353,692,641.06	91,893,828.04	2,464,504,286.58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477,374,335.64)	(13,366,188.44)	(191,503,941.46)	-	(682,244,465.54)
本年计提	(62,168,467.77)	(1,702,926.29)	(40,470,886.95)	-	(104,342,281.01)
本年处置	-	2,068,851.36	11,223,904.90	-	13,292,756.26
2016年12月31日	(539,542,803.41)	(13,000,263.37)	(220,750,923.51)	-	(773,293,990.29)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1,461,384,312.76	4,990,437.94	132,941,717.55	91,893,828.04	1,691,210,296.29
2015年12月31日	1,521,959,213.19	4,954,677.32	128,320,885.88	26,029,920.04	1,681,264,696.4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6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04,342,281.01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96,333,002.48 元），上述折旧费用全部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中。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共有499处(2015年12月31日:547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473,020,195.52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549,840.26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2,765,650.64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20,021,023.82元)。

13、无形资产

	软件系统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51,536,638.32
本年增加	15,201,405.61
2016年12月31日	66,738,043.93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29,010,325.54)
本年摊销	(7,629,623.46)
2016年12月31日	(36,639,949.00)
账面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30,098,094.93
2015年12月31日	22,526,312.78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048,110.54	214,920,50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440,549.78)	(210,084,353.24)
	361,607,560.76	4,836,147.31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836,147.31	14,552,572.9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的		
递延所得税(附注六、41)	45,823,556.56	(60,861,223.97)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六、40)	310,947,856.89	51,144,798.29
年末余额	361,607,560.76	4,836,147.31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66,913,999.28	16,728,499.82	101,828,154.36	25,457,03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863,190.00	6,215,797.50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120,290.64	12,530,072.66	-	-
贷款减值准备	1,484,314,407.75	371,078,601.94	515,160,074.73	128,790,018.6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71,173,917.83	17,793,479.46	26,214,864.59	6,553,716.15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231,134.74	307,783.69	1,350,678.97	337,669.74
预计负债	8,444,334.76	2,111,083.69	9,427,533.91	2,356,883.48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497,131,167.10	124,282,791.78	205,700,695.65	51,425,173.91
	2,204,192,442.10	551,048,110.54	859,682,002.21	214,920,500.55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35,474,369.98		25,457,038.59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515,573,740.56		189,463,461.96
		551,048,110.54		214,920,500.55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72,158.79)	(1,643,039.70)	(17,051,653.79)	(4,262,913.4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468,767.38)	(11,367,191.84)	(178,642,702.99)	(44,660,675.7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429,862.08)	(3,607,465.52)	(22,079,526.64)	(5,519,881.66)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	-	(42,688,176.76)	(10,672,044.1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691,291,410.87)	(172,822,852.72)	(579,875,352.75)	(144,968,838.19)
	(757,762,199.12)	(189,440,549.78)	(840,337,412.93)	(210,084,353.24)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583,521.17)		(6,182,289.82)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87,857,028.61)		(203,902,063.42)
		(189,440,549.78)		(210,084,353.24)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计入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由以下的暂时性差异组成: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8,728,538.77)	(51,621,70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35,671.25	(4,663,186.2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42,288,583.26	111,177,551.8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1,239,763.31	1,752,265.89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9,886.06)	198,935.24
预计负债	(245,799.79)	199,700.7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912,416.15	2,167,808.8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7,854,014.53)	(56,314,925.00)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72,857,617.87	51,425,173.91
其他	10,672,044.20	(3,176,821.04)
	310,947,856.89	51,144,798.29

15、其他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1)	106,528,105.70	115,109,349.03
存出保证金(2)	34,181,748.69	30,458,180.30
其他应收款(3)	41,697,056.97	41,943,804.14
抵债资产	40,006,673.08	39,663,100.00
待清算资金	27,927,673.00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5,309,338.22	-
其他	26,396,294.87	37,810,473.16
	382,046,890.53	264,984,906.63

(1)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租入营业用房的改良支出	93,813,411.56	100,449,496.09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2,714,694.14	14,659,852.94
	106,528,105.70	115,109,349.03

(2) 存出保证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存出经营场地租赁保证金	30,600,683.75	27,119,844.91
存出其他保证金	3,581,064.94	3,338,335.39
	34,181,748.69	30,458,180.30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代垫款项	30,890,944.41	16,448,988.66
其他	10,806,112.56	25,494,815.48
	41,697,056.97	41,943,804.14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其他应收款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无)。

1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87,897,653,128.94	66,646,017,760.3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56,041,488.55	10,759,097,602.49
	102,853,694,617.49	77,405,115,362.82

1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票据	1,952,475,520.98	-
政府债券	5,952,620,000.00	7,522,036,000.00
金融机构债券	7,344,907,628.74	9,399,000,000.00
企业债券	4,289,952,000.00	10,432,380,000.00
	19,539,955,149.72	27,353,416,000.00

18、吸收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72,124,918,998.11	66,842,912,728.18
活期储蓄存款	18,948,339,873.80	18,074,255,693.49
定期对公存款(1)	115,186,943,852.79	110,483,891,139.63
定期储蓄存款	34,890,124,220.70	35,543,983,960.79
保证金存款(2)	6,298,633,709.38	9,359,261,379.50
结构性存款	8,664,853,091.83	10,063,295,523.31
	256,113,813,746.61	250,367,600,424.90

(1) 于2016年12月31日,定期对公存款中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690,000,000.00元,定期对公存款中的国库定期存款是由本行提供的持有至到期的债券共人民币3,545,338,489.25元(2015年12月31日:2,928,430,266.18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人民币154,641,708.00元(2015年12月31日:无)作为质押物,无本行提供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作为质押物(2015年12月31日:140,307,960.00元)(附注七、5)。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737,598,886.28	6,278,987,752.88
担保保证金	1,440,313,954.14	1,174,964,236.89
资金托管保证金	381,270,336.28	380,555,994.15
保函保证金	637,073,596.69	850,684,461.72
信用证保证金	51,794,884.87	14,020,163.43
其他	1,050,582,051.12	660,048,770.43
	6,298,633,709.38	9,359,261,379.50

19、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259,274,974.69	301,766,543.5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5,038,698.04	4,458,292.83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3)	68,518,177.42	67,291,877.56
应付辞退福利(4)	509,594.23	1,058,090.04
	333,341,444.38	374,574,804.01

(1) 短期薪酬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099,704.34	600,000,000.00	(644,629,204.99)	239,470,499.35
职工福利费	6,940.09	31,176,048.47	(31,182,988.56)	-
社会保险费	263,409.03	72,647,567.42	(72,512,262.11)	398,714.3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7,737.01	67,985,097.16	(67,906,680.55)	286,153.62
工伤保险费	14,668.65	1,245,827.07	(1,240,896.61)	19,599.11
生育保险费	41,003.37	3,416,643.19	(3,364,684.95)	92,961.61
住房公积金	530,370.14	69,330,207.18	(69,262,695.86)	597,881.46
工会经费	195,760.00	3,275,840.00	(3,434,000.00)	37,600.00
职工教育经费	16,670,359.98	5,675,019.26	(3,575,099.70)	18,770,279.54
	301,766,543.58	782,104,682.33	(824,596,251.22)	259,274,974.69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50,810.88	55,014,816.31	(54,658,109.33)	807,517.86
失业保险费	3,539.12	2,344,042.06	(2,321,634.83)	25,946.35
企业年金	4,003,942.83	38,349,166.00	(38,147,875.00)	4,205,233.83
	4,458,292.83	95,708,024.37	(95,127,619.16)	5,038,698.04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设定受益计划

	退休福利义务
2015年12月31日	67,291,87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结算利得	(3,133,323.39)
冲回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附注六、41)	4,359,623.25
2016年12月31日	68,518,177.4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退休福利义务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 3.04%(2015 年 12 月 31 日：3.74%)。

(4) 应付辞退福利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辞退福利	509,594.23	1,058,090.04

本行的部分职工已经办理内退。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内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 3.04%(2015 年 12 月 31 日：2.72% - 3.74%)。

20、应交税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51,057,923.09	187,743,560.31
未交增值税	107,350,927.13	99.48
应交税金及附加	12,882,111.27	128,548,948.32
其他	4,701,923.36	5,908,057.83
	475,992,884.85	322,200,665.94

21、应付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9,485,524,920.79	6,851,486,267.11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827,672,400.18	410,064,636.93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3,302,705.92	9,937,669.26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42,897,882.13	1,878,401.16
	10,369,397,909.02	7,273,366,974.46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2、预计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七、6)	7,076,730.00	7,006,890.73
其他	1,367,604.76	2,420,643.18
	8,444,334.76	9,427,533.91

预计负债变动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9,427,533.91	8,628,731.13
本年计提涉及诉讼的预计负债(附注六、39)	335,730.00	265,890.73
本年(转回)/计提归属于业务管理费的预计负债	(1,053,038.42)	532,912.05
本年支付	(265,890.73)	-
年末余额	8,444,334.76	9,427,533.91

23、应付债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	31,892,423,703.81	28,882,176,158.85

于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期限为1个月、3个月、6个月和1年的已发行同业存单面值分别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人民币6,790,000,000.00元、人民币19,660,000,000.00元和人民币5,00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770,000,000.00元、人民币20,590,000,000.00元、人民币4,400,000,000.00元和人民币300,000,000.00元)。本行应付债券2016年度及2015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4、其他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7,447,267.40	37,398,304.13
待结转款项(i)	278,028,000.00	-
久悬未取款项	34,651,308.42	27,916,758.77
待清算资金	671,405,398.16	36,433,347.00
应付股利	163,385,836.64	143,721,052.95
应付工程款	22,466,875.17	27,974,762.79
其他	30,894,652.37	9,255,701.78
	1,248,279,338.16	282,699,927.42

(i)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收到人民币278,028,000.00元还贷款项,并于其后第一个工作日结转。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5、股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人资本金	8,030,546,232.00	8,031,399,696.00
集体资本金	62,816,329.00	62,816,329.00
个人资本金	208,354,521.00	207,501,057.00
	8,301,717,082.00	8,301,717,082.00

于 2016 年度，本行的 7 名法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过户到自然人股东名下，故法人资本金与个人资本金之间发生变动。

26、盈余公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法定盈余公积	1,666,764,056.53	1,350,522,483.19
加：本年提取	316,330,042.23	316,241,573.34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	1,983,094,098.76	1,666,764,056.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本行按照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316,330,042.23 元（2015 年：人民币 316,241,573.34 元）。

27、一般风险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097,158,587.62	3,793,983,608.64
本年提取	1,292,684,824.25	303,174,978.98
年末余额	5,389,843,411.87	4,097,158,587.62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办法”）（财金 [2012]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根据计提办法的要求，“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 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于 2016 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1,292,684,824.25 元（2015 年：人民币 303,174,978.98 元）。本行确认将在 2017 年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8、未分配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30,686,769.53	4,149,927,979.98
加：本年净利润	3,163,300,422.28	3,162,415,733.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6,330,042.23)	(316,241,573.3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92,684,824.25)	(303,174,978.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62,240,391.48)	(1,162,240,391.48)
年末未分配利润	5,922,731,933.85	5,530,686,769.53

2016年5月31日，本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162,240,391.48元（2015年：人民币1,162,240,391.48元）。

29、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81,620,640.13	8,292,690,512.24
公司贷款和垫款	4,910,153,928.99	6,123,772,788.10
个人贷款	698,806,438.12	693,224,238.20
转贴现	648,109,105.72	1,260,452,763.25
贴现资产	148,774,452.34	132,177,840.10
信用卡业务	175,776,714.96	83,062,882.59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5,381,691.67	557,754,558.78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0,676,190.42	392,346,411.97
- 拆出资金	5,882,725.69	17,509,640.5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599,867.46	691,197,958.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653,096.48	185,847,714.5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051,834.53	222,672,098.7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9,392,720.96	1,200,270,889.02
-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52,797,403.93	5,890,533,502.20
	16,859,056,171.27	17,450,823,286.42
利息支出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5,395,580.54)	(4,310,902,489.03)
- 吸收存款	(5,841,598,909.53)	(6,120,795,673.5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8,379,271.77)	(648,126,872.21)
- 拆入资金	(160,188,921.99)	(188,418,552.25)
- 同业存单	(842,103,244.96)	(102,678,708.85)
- 转贴现	(18,091,362.28)	(34,560,162.81)
	(11,195,757,291.07)	(11,405,482,458.68)
利息净收入	5,663,298,880.20	6,045,340,827.74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银行卡手续费	877,454,717.48	624,872,847.91
- 代理业务手续费	344,271,529.59	135,876,701.18
-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9,662,566.78	33,995,705.85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789,729.35	14,370,858.67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9,301,851.92	12,920,490.58
- 顾问和咨询费	699,252.67	1,339,777.50
- 其他	19,547,343.83	20,587,679.28
	1,293,726,991.62	843,964,06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73,549,850.90)	(51,335,780.81)
- 代理手续费支出	(467,860.49)	(15,338,344.43)
- 结算手续费支出	(25,979,617.44)	(12,088,217.93)
- 其他手续费支出	(9,499,899.60)	(6,459,255.09)
	(109,497,228.43)	(85,221,598.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4,229,763.19	758,742,462.71

31、投资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失	(8,813,894.48)	(5,530,65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2,577,323.07	16,627,108.25
	3,763,428.59	11,096,453.10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42,685.00)	18,652,745.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416,058.12	225,259,700.00
	76,073,373.12	243,912,445.00

33、其他业务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租赁收入	49,334,340.27	39,840,685.15
保管箱收入	1,384,015.92	1,409,738.20
其他收入	6,967,656.75	6,186,385.22
	57,686,012.94	47,436,808.57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4、税金及附加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135,544,036.80	442,465,027.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77,948.74	30,972,551.87
教育费附加	22,341,391.93	22,123,251.26
其他	37,442,314.57	5,673,630.66
	226,605,692.04	501,234,460.83

35、业务及管理费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879,276,753.47	865,684,672.24
日常行政费用	950,687,802.02	815,525,350.61
折旧和摊销	153,356,578.87	145,906,196.65
税费	1,297,595.89	19,270,393.61
	1,984,618,730.25	1,846,386,613.11

36、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7(5))	951,673,789.77	721,371,721.3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附注六、10)	44,959,053.24	7,009,063.55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附注六、2)	(119,544.23)	795,740.97
其他资产处置损失	-	27,730,101.91
	996,513,298.78	756,906,627.76

37、其他业务成本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进项税款转出	12,192,341.21	-
其他	286,700.00	7,067,747.15
	12,479,041.21	7,067,747.15

38、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4,051,279.12	5,959,789.10
政府补助收入	4,843,623.65	970,325.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22,974.10	-
清理长期挂账款收入(i)	66,037,735.85	-
其他	294,538.33	224,291.87
	76,150,151.05	7,154,405.97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i) 于 2016 年度，本行完成内部审批流程，确认长期挂账的拆入资金无需支付，转入营业外收入。

39、营业外支出

	2016年度	2015年度
捐赠支出	3,720,207.85	1,837,000.00
固定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604,602.90	137,288.04
久悬未取款支出	304,322.85	259,159.46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335,730.00	265,890.73
其他	2,329,291.02	771,144.67
	7,294,154.62	3,270,482.90

40、所得税费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	998,248,789.29	904,893,866.21
递延所得税(附注六、14(1))	(310,947,856.89)	(51,144,798.29)
	687,300,932.40	853,749,067.92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前利润	3,850,601,354.68	4,016,164,801.27
按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962,650,338.67	1,004,041,200.32
免税收入的影响(1)	(270,319,487.96)	(177,208,390.41)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项影响	9,232,752.26	8,922,673.54
上年度税务影响当期所得税调整	(14,262,670.57)	17,993,584.47
	687,300,932.40	853,749,067.92

(1) 免税收入主要为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41、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度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14(1))	其他综合 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 重新计量(附注六、19)	(195,667.13)	(4,359,623.25)	(4,555,290.38)	(4,359,623.25)	-	-	(4,359,623.2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982,027.25	(137,470,669.67)	(3,488,642.42)	(178,148,285.05)	(5,145,941.18)	45,823,556.56	(137,470,669.67)
-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 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 账面价值的差额	82,089,804.85	-	82,089,804.85	-	-	-	-
	215,876,164.97	(141,830,292.92)	74,045,872.05	(182,507,908.30)	(5,145,941.18)	45,823,556.56	(141,830,292.92)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度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14(1))	其他综合 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 重新计量	5,159,928.73	(5,355,595.86)	(195,667.13)	(5,355,595.86)	-	-	(5,355,595.8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33,488,160.22	100,493,867.03	133,982,027.25	142,441,040.46	(8,449,217.75)	(33,497,955.68)	100,493,867.03
-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 地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 和账面价值变动	-	82,089,804.85	82,089,804.85	109,453,073.14	-	(27,363,268.29)	82,089,804.85
	38,648,088.95	177,228,076.02	215,876,164.97	246,538,517.74	(8,449,217.75)	(60,861,223.97)	177,228,076.02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42、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3,163,300,422.28	3,162,415,733.35
加：资产减值损失	996,513,298.78	756,906,627.76
固定资产折旧	104,342,281.01	96,333,002.48
无形资产摊销	7,629,623.46	6,959,079.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384,674.40	42,614,114.34
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损失	(318,371.20)	137,288.0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9,124,895,055.90)	(7,499,324,204.50)
投资收益	(3,763,428.59)	(11,096,453.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073,373.12)	(243,912,44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36,127,609.99)	(112,731,64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20,643,803.46)	122,448,074.6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42,103,244.96	102,678,70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200,557,120.97	(19,633,620,33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400,307,491.02	53,121,506,46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4,316,514.62	29,911,314,013.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附注六、1)	518,797,577.12	488,815,944.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88,815,944.56)	(475,653,315.5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504,142,264.20	36,271,793,536.5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6,271,793,536.56)	(33,540,621,27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5,737,669,639.80)	2,744,334,894.3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518,797,577.12	488,815,944.56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8,137,544,987.12	6,468,607,565.78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6,704,068.04	480,885,546.38
- 拆出资金	277,480,000.00	293,195,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2,413,209.04	29,029,105,424.40
	11,022,939,841.32	36,760,609,481.12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43、分部报告

本行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 — 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南京地区 — 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深圳地区 — 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其他地区 — 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2016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外部	6,204,729,406.44	(988,965,865.73)	93,992,703.88	353,542,635.61	5,663,298,880.20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2,457,228,788.85)	1,657,179,665.65	390,071,674.61	409,977,448.59	-
利息净收入	3,747,500,617.59	668,213,799.92	484,064,378.49	763,520,084.20	5,663,298,880.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8,368,029.98	16,133,965.18	16,074,473.85	13,653,294.18	1,184,229,763.19
投资收益	3,763,428.59	-	-	-	3,763,428.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073,373.12	-	-	-	76,073,373.12
汇兑损益	15,823,992.24	479,735.43	373,300.39	233,634.43	16,910,662.49
其他业务收入	56,242,871.48	16,499.10	722,426.88	704,215.48	57,686,012.94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65,528,059.41)	(17,486,411.95)	(16,198,687.63)	(27,392,533.05)	(226,605,692.04)
业务及管理费	(1,520,207,411.54)	(132,115,129.59)	(114,543,296.01)	(217,752,893.11)	(1,984,618,730.25)
资产减值损失	(479,108,222.58)	(21,344,336.44)	(80,000,000.00)	(416,060,739.76)	(996,513,298.78)
其他业务成本	(10,620,249.50)	(528,267.16)	(635,613.44)	(694,911.11)	(12,479,041.21)
三、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62,308,369.97	513,369,854.49	289,856,982.53	116,210,151.26	3,781,745,358.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69,232,087.25	132,572.47	(4,771.61)	(503,891.68)	68,855,996.43
四、利润总额					
所得税	2,931,540,457.22	513,502,426.96	289,852,210.92	115,706,259.58	3,850,601,354.68
所得税					(687,300,932.40)
五、净利润					
净利润					3,163,300,422.28
折旧和摊销	118,265,457.46	4,292,251.71	4,607,198.88	26,191,670.82	153,356,578.87
资本性支出	78,901,694.65	1,777,378.61	4,276,388.24	19,965,774.26	104,921,235.76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8,721,703,936.79	59,119,858,739.00	18,797,275,154.91	37,868,402,331.11	444,507,240,161.81
总负债	307,049,806,903.78	59,119,858,739.00	18,797,275,154.91	37,868,402,331.11	422,835,343,128.80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6,705,314,671.34	(414,552,321.25)	(712,075,061.74)	466,653,539.39	6,045,340,827.74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2,770,436,060.91)	1,076,107,123.56	1,308,816,128.95	385,512,808.40	-
利息净收入	3,934,878,610.43	661,554,802.31	596,741,067.21	852,166,347.79	6,045,340,827.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5,442,266.60	31,130,305.19	39,964,011.98	22,205,878.94	758,742,462.71
投资收益	11,096,453.10	-	-	-	11,096,453.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912,445.00	-	-	-	243,912,445.00
汇兑损益	16,191,026.72	25,293.48	999,661.97	131,347.76	17,347,329.93
其他业务收入	44,689,152.64	15,021.89	284,121.32	2,448,512.72	47,436,808.57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44,753,624.92)	(50,169,955.93)	(34,381,751.96)	(71,929,128.02)	(501,234,460.83)
业务及管理费	(1,406,679,635.76)	(111,603,562.19)	(130,373,109.47)	(197,730,305.69)	(1,846,386,613.11)
资产减值损失	(102,069,303.69)	(73,278,387.70)	(103,237,243.97)	(478,321,692.40)	(756,906,627.76)
其他业务成本	(6,769,923.15)	-	-	(297,824.00)	(7,067,747.15)
三、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23,933.06	(553,000.00)	1,620.00	11,370.01	3,883,923.07
四、利润总额					
所得税					(853,749,067.92)
五、净利润					
折旧和摊销	112,732,322.96	6,173,814.95	5,273,430.80	21,726,627.94	145,906,196.65
资本性支出	66,392,063.38	4,031,067.56	40,872.83	34,457,231.99	104,921,235.76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9,255,647,846.35	44,663,717,710.38	27,408,369,315.98	33,864,603,277.79	415,192,338,150.50
总负债	289,442,980,551.22	44,663,717,710.38	27,408,369,315.98	33,864,603,277.79	395,379,670,855.37

七、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信用承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924,138,128.05	20,960,041,812.78
开出保函	3,328,266,643.20	3,480,842,718.3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423,579,330.20	7,500,767,607.89
开出信用证	286,714,548.95	6,761,792.80
	31,962,698,650.40	31,948,413,931.77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00,542,420.30	202,485,192.85
一至二年	197,785,116.13	179,340,349.69
二至三年	179,596,878.54	174,973,264.13
三年以上	494,584,590.55	682,430,784.12
	1,072,509,005.52	1,239,229,590.79

3、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3,592,436.40	42,933,256.28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网络设备、装修工程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4、委托业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0,065,006,117.62	8,945,219,716.72
委托存款	10,065,006,117.62	8,945,219,716.72

本财务信息不包括本行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及其产生的收入。

5、质押资产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及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以承兑汇票及债券等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票据及债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协议:		
债券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454,551.76	6,357,455,609.1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3,643,370.00	4,303,965,735.36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	15,547,556,025.63	6,989,435,743.8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569,131,867.43
	18,316,653,947.39	28,219,988,955.78
票据		
- 转贴现资产	1,952,475,520.98	-
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协议:		
债券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	3,545,338,489.25	2,928,430,266.1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0,307,96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641,708.00	-
	3,699,980,197.25	3,068,738,226.18
	23,969,109,665.62	31,288,727,181.96

6、法律诉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076,73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006,890.73 元) (附注六、22)。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52,057,798.00	50.01%	4,146,132,112.00	49.94%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00	27.96%	2,171,531,994.00	26.16%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0.00	9.99%	830,000,000.00	9.99%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述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仅发生在股东间，本行的股本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并未发生变化。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关联方交易及其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交易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22,372,317.39	122,525,883.42
发放贷款	550,000,000.00	-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0.39%-0.72%	0.39%-0.72%
发放贷款	4.35%	-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664,463.87	1,000,415.47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3,986,506.85	-

(2) 与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的交易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303,361,252.79	869,628,018.99
发放贷款	934,000,000.00	906,000,000.00
委托贷款	-	7,000,000.00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0.00%~1.62%	0.36%-0.99%
发放贷款	4.57%~5.46%	4.57%-5.04%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费率范围		
委托贷款	-	0.10%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42,190.91	451,458.80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6,297,810.62	8,867,735.63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	7,000.00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3,034,399.79	3,788,736.28
发放贷款	3,250,000.00	56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本行的股份(股)	119,325.00	116,988.00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薪酬及福利	9,579,500.00	6,694,180.00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 2016 年的薪酬总额尚未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九、金融风险管理

1、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金融风险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使其承担各种各样的金融风险。本行持续地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适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表现的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之一，本行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业务及表外金融工具（如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等）。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本行主要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业务集中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这表明本行有较为集中的地域信用风险，较易受到地域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金融市场部等其他部门实施，在分行层级，本行成立了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采用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一起定期检查和更新这些政策和流程。本行通过风险度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

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款项类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同）

在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时，本行考虑三个因素：(i) 客户或交易对手对合同义务的违约的可能性；(ii) 目前对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及其未来可能的发展而确定的“违约净暴露”；(iii) 违约合同的可收回金额（“违约损失”）。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自行制定标准化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投资

本行根据债券评级结果对债券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2) 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行通过事前报批、事后报告及定期检查三大制度对本行各分行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和监控。报批制度包括授信申请报批、法律文件生效的报批以及授信额度使用的报批；报告制度包括贷后管理报告、信贷数据报表、清收工作以及其他异常或涉及地方法规的事项的报告；而检查制度则着重于贷后检查、总行对分行的不定期检查、总行对客户的实地走访检查等。已获批准的授信额度将被设定入系统，本行可以通过该系统进入和集中监控信贷额度的授予与使用。同时，获取抵押物、质押物以及取得有效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监测、管理单位。

本行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本行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债券投资

本行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投资限额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解措施包括：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存款、有价证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经由授信审批部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后作为审批参考，由审批人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押及质押率。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没有抵质押物。

(3) 信贷资产减值分级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按照及时认定、始时调整、按月监测、按季重分的原则进行操作，并按每季度调整准备金。分行风险管理部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对未偿还贷款按权限进行认定和调整，超权限的报总行审批。另外，对于某些重大的贷款项目，本行会根据贷后检查所获得的信息，及时地进行分类调整。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债务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债务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行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定期进行审阅。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情况。本行根据历史数据、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组合评估准备金：（1）单项金额低于一定重要水平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损失已经发生但未能具体识别的资产组合。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账面净值。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41,610,176,660.29	39,569,908,434.20
存放同业款项	1,396,704,068.04	4,670,885,546.38
拆出资金	277,480,000.00	293,19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3,066,547.50	8,263,702,10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2,413,209.04	29,594,105,424.40
应收利息	1,549,039,981.25	1,048,325,547.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271,076,775.04	133,756,740,23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10,985,194,664.85	4,877,740,81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960,956,986.86	37,415,403,97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8,654,235,483.97	152,049,072,639.99
其他资产(c)	209,115,816.88	72,401,984.44
小计	436,919,460,193.72	411,611,481,712.07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13,924,138,128.05	20,960,041,812.78
开出保函	3,328,266,643.20	3,480,842,718.3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423,579,330.20	7,500,767,607.89
开出信用证	286,714,548.95	6,761,792.80
小计	31,962,698,650.40	31,948,413,931.77
合计	468,882,158,844.12	443,559,895,643.84

(a) 不含库存现金。

(b) 不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以及以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

(c) 不含其他资产中的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和其他。

(d)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40.23%源于应收款项类投资(2015年12月31日：34.28%)，28.42%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5年12月31日：30.16%)，14.62%源于债券投资(2015年12月31日：11.40%)。

(5)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为未逾期未减值。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101,584,939,026.66	28,327,983,596.84	129,912,922,623.50
未逾期已提准备	149,010,000.00	4,517,790.08	153,527,790.08
逾期未减值	1,818,116,032.39	209,580,057.81	2,027,696,090.20
逾期已减值	3,684,391,635.88	274,298,075.36	3,958,689,711.24
减: 减值准备	(2,450,921,397.63)	(330,838,042.35)	(2,781,759,439.98)
净额	104,785,535,297.30	28,485,541,477.74	133,271,076,775.04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111,729,660,350.73	20,477,181,272.95	132,206,841,623.68
逾期未减值	654,163,170.97	206,027,789.77	860,190,960.74
逾期已减值	2,420,126,000.41	143,985,113.03	2,564,111,113.44
减: 减值准备	(1,672,617,525.86)	(201,785,935.85)	(1,874,403,461.71)
净额	113,131,331,996.25	20,625,408,239.90	133,756,740,236.15

(a) 未逾期未减值

下表列示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 正常	101,152,149,987.79	111,440,160,350.73
- 关注	432,789,038.87	289,500,000.00
个人贷款		
- 正常	28,323,357,698.65	20,473,434,474.44
- 关注	4,625,898.19	3,746,798.51
	129,912,922,623.50	132,206,841,623.68

(b) 未逾期已提准备

(i) 未逾期已提准备的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贷款	149,010,000.00	-

(ii) 未逾期已提准备的贷款按贷款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29,802,000.00	-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c) 逾期未减值

逾期 90 天以内的金融资产，除非出现了减值迹象，通常不认为发生了减值。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683,123,044.43	160,438,436.38	61,783,771.94	912,770,779.64	1,818,116,032.39
- 个人贷款	127,333,632.73	52,911,709.45	28,053,193.59	1,281,522.04	209,580,057.81
	810,456,677.16	213,350,145.83	89,836,965.53	914,052,301.68	2,027,696,090.20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154,562,159.44	212,149,266.17	89,901,063.37	197,550,681.99	654,163,170.97
- 个人贷款	109,079,902.58	50,126,918.37	23,749,832.68	23,071,136.14	206,027,789.77
	263,642,062.02	262,276,184.54	113,650,896.05	220,621,818.13	860,190,960.74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 / 质押品进行评估，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行会重新评估抵 / 质押品的价值。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未减值贷款抵 / 质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82,873,892.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9,825,654.00 元)。

本行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偿还、保证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补偿，所以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d)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逾期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38,155,111.08	70,752,924.20
保证贷款	999,008,614.84	574,620,660.4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582,852,002.00	1,780,352,733.30
- 质押贷款	138,673,983.32	138,384,795.49
	3,958,689,711.24	2,564,111,113.44

(ii) 逾期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58,689,711.24	2,564,111,113.44
贷款减值准备	1,669,231,030.13	1,099,916,342.86
减值贷款抵 / 质押物评估价值	7,142,274,211.15	3,447,945,004.00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iii) 已减值其他金融资产

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减值的其他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6) 投资债券

下表列示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债券评级分布情况: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AAA	1,776,687,971.06	1,246,774,619.29	4,585,231,104.07	7,608,693,694.42
AA-到AA+	1,422,655,056.44	2,908,336,196.55	4,344,656,687.94	8,675,647,940.93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36,243,900.00	2,208,889,068.00	35,657,076,497.49	38,002,209,465.49
- 金融机构债券	277,479,620.00	4,173,833,920.00	9,373,992,697.36	13,825,306,237.36
- 可转债	-	447,360,861.01	-	447,360,861.01
	3,613,066,547.50	10,985,194,664.85	53,960,956,986.86	68,559,218,199.21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AAA	3,155,332,981.36	1,192,979,775.85	5,628,663,941.02	9,976,976,698.23
AA-到AA+	2,044,084,174.22	244,473,866.62	3,019,401,083.95	5,307,959,124.79
A-1	1,488,948,735.80	153,740,623.78	199,668,039.21	1,842,357,398.79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40,307,960.00	50,771,950.00	18,340,737,198.94	18,531,817,108.94
- 金融机构债券	1,435,028,255.27	3,235,774,600.00	10,226,933,713.14	14,897,736,568.41
	8,263,702,106.65	4,877,740,816.25	37,415,403,976.26	50,556,846,899.16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行业集中度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 (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 和证券投资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7(1)。

地域集中度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7(3)。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来偿还债务或者投资资产组合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的目标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资机会。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实施流动性管理，内容包括：

- 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它包括资金到期或授予贷款时的资金补给；
- 保持资产组合的高度市场性，在发生未预计现金流冲击时能迅速变现；
- 监督资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
- 管理负债到期日的集中程度；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人民币 33,368,659,050.7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990,712,816.97 元）的人民币存款及折合人民币 59,852,027.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663,456.00 元）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以及将人民币 15,871,595.4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871,595.45 元）作为委托兑付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行的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状况。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本表中披露的金额是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本行根据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管理固有的流动风险：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128,974,237.41	-	-	-	-	42,128,974,237.41
存放同业款项	696,704,068.04	507,727,777.69	208,775,000.00	-	-	1,413,206,845.73
拆出资金	277,530,100.58	-	-	-	-	277,530,10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530,687.89	161,696,146.14	2,973,732,072.39	200,605,705.61	338,050,875.95	3,794,615,48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3,186,627.19	-	-	-	-	1,393,186,627.19
应收利息	428,496,957.54	263,011,941.79	551,021,448.62	141,265,208.18	165,244,425.12	1,549,039,98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41,758,146.31	7,034,700,494.27	43,400,959,338.08	43,619,699,899.93	62,480,315,613.20	179,877,433,49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7,553,827.37	1,608,095,106.11	3,680,347,038.50	5,722,698,675.26	2,275,142,945.01	15,683,837,592.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709,520.81	790,941,588.15	8,497,637,198.64	24,758,460,725.03	30,926,624,562.00	65,241,373,594.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20,979,530.06	37,282,329,756.33	116,607,342,695.32	32,900,090,435.91	880,958,593.47	195,891,701,011.09
其他金融资产	144,819,082.11	1,804,659.10	19,419,502.00	30,364,000.89	12,708,572.78	209,115,816.88
金融资产总计	79,418,242,785.31	47,650,307,469.58	175,939,234,293.55	107,373,184,650.81	97,079,045,587.53	507,460,014,786.78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11,227,982.77	20,519,354,246.95	69,701,157,551.90	-	1,263,733,333.33	104,995,473,114.95
拆入资金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47,978,926.51	-	-	-	-	19,547,978,926.51
吸收存款	127,897,843,347.05	15,461,346,869.61	45,241,291,382.13	74,502,319,325.84	2,052,615,977.90	265,155,416,902.53
应付利息	1,245,598,063.43	701,318,067.35	2,377,880,323.46	6,041,593,403.56	3,008,051.23	10,369,397,909.03
应付债券	4,270,000,000.00	11,870,000,000.00	16,110,000,000.00	-	-	32,25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012,701,225.19	24,134,503.04	166,686,664.98	24,038,163.05	20,718,781.90	1,248,279,338.16
金融负债总计	167,485,349,544.95	48,576,153,686.95	133,597,015,922.47	80,567,950,892.45	3,340,076,144.36	433,566,546,191.18
流动性敞口	(88,067,106,759.64)	(925,846,217.37)	42,342,218,371.08	26,805,233,758.36	93,738,969,443.17	73,893,468,595.60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58,724,378.76	-	-	-	-	40,058,724,378.76
存放同业款项	480,885,546.37	60,836,583.33	3,638,015,000.00	710,125,000.00	33,463,361.11	4,923,325,490.81
拆出资金	293,207,049.10	-	-	-	-	293,207,04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5,043,081.85	897,851,229.00	5,575,056,323.43	284,795,589.76	273,975,134.33	8,386,721,35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674,647,349.32	-	-	-	-	29,674,647,349.32
应收利息	111,903,905.39	252,206,386.01	392,528,480.42	162,527,747.04	129,159,028.49	1,048,325,547.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79,520,622.69	8,119,685,671.44	38,117,084,283.25	56,123,332,188.92	47,217,516,797.79	164,557,139,56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48,560.00	112,549,704.58	1,089,911,843.94	2,988,312,547.15	1,228,624,475.41	5,424,447,131.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4,356,213.76	685,912,861.25	4,431,375,822.67	18,715,246,178.31	22,067,647,170.83	46,194,538,246.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247,596,661.77	32,517,410,678.67	97,772,395,544.45	14,607,761,276.82	-	157,145,164,161.71
其他金融资产	6,708,286.09	23,254,272.75	11,909,962.28	21,162,383.59	9,367,079.73	72,401,984.44
金融资产总计	99,507,641,655.10	42,669,707,387.03	151,028,277,260.44	93,613,262,911.59	70,959,753,047.69	457,778,642,261.85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14,704,781.98	9,037,720,829.19	57,532,848,376.78	1,502,976,250.00	124,059,290.83	79,212,309,528.78
拆入资金	2,270,378,760.86	39,168,931.07	809,420,416.67	-	-	3,118,968,10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339,644,705.27	2,027,537,836.26	-	-	-	27,367,182,541.53
吸收存款	111,873,619,954.04	17,578,436,570.96	42,489,668,612.18	87,541,419,287.58	1,798,991,024.56	261,282,135,449.32
应付利息	403,196,588.59	582,417,099.84	1,073,352,414.00	5,214,400,872.03	-	7,273,366,974.46
应付债券	6,070,000,000.00	18,290,000,000.00	4,700,000,000.00	-	-	29,06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58,354,743.09	2,412,601.27	9,010,869.72	192,637,165.08	20,284,548.26	282,699,927.42
金融负债总计	157,029,899,533.83	47,557,693,868.59	106,614,300,689.35	94,451,433,574.69	1,943,334,863.65	407,596,662,530.11
流动性敞口	(57,522,257,878.73)	(4,887,986,481.56)	44,413,976,571.09	(838,170,663.10)	69,016,418,184.04	50,181,979,731.74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项目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3,924,138,128.05	-	-	13,924,138,128.05
开出保函	1,010,838,573.64	1,920,409,923.54	397,018,146.02	3,328,266,643.2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423,579,330.20	-	-	14,423,579,330.20
开出信用证	286,714,548.95	-	-	286,714,548.95
经营租赁承诺	200,542,420.30	649,640,403.22	222,326,182.00	1,072,509,005.52
资本性支出承诺	11,338,671.90	2,253,764.50	-	13,592,436.40
	29,857,151,673.04	2,572,304,091.26	619,344,328.02	33,048,800,092.32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0,960,041,812.78	-	-	20,960,041,812.78
开出保函	1,224,818,970.71	2,173,587,921.55	82,435,826.04	3,480,842,718.3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7,500,767,607.89	-	-	7,500,767,607.89
开出信用证	6,761,792.80	-	-	6,761,792.80
经营租赁承诺	202,485,192.85	636,761,304.41	399,983,093.53	1,239,229,590.79
资本性支出承诺	32,109,211.17	9,280,576.72	1,543,468.39	42,933,256.28
	29,926,984,588.20	2,819,629,802.68	483,962,387.96	33,230,576,778.84

4、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和对于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下的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也有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本行通过控制货币敞口净额进行汇率风险的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及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2,010,954,619.54	87,786,242.92	30,233,374.95	-	42,128,974,237.41
存放同业款项	1,119,826,340.54	200,004,902.43	66,709,973.31	10,162,851.76	1,396,704,068.04
拆出资金	-	277,480,000.00	-	-	277,4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3,066,547.50	-	-	-	3,613,066,54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2,413,209.04	-	-	-	1,392,413,209.04
应收利息	1,541,831,937.00	7,183,321.22	24,723.03	-	1,549,039,98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2,459,903,997.43	805,756,387.61	5,416,390.00	-	133,271,076,77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08,001,415.19	-	-	-	14,508,001,415.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960,956,986.86	-	-	-	53,960,956,986.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8,654,235,483.97	-	-	-	188,654,235,483.97
其他金融资产	209,099,114.94	16,701.94	-	-	209,115,816.88
	439,470,289,652.01	1,378,227,556.12	102,384,461.29	10,162,851.76	440,961,064,521.18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02,853,694,617.49	-	-	-	102,853,694,617.49
拆入资金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39,955,149.72	-	-	-	19,539,955,149.72
吸收存款	254,767,671,069.71	1,243,900,747.39	100,785,786.54	1,456,142.97	256,113,813,746.61
应付利息	10,366,182,131.86	2,814,519.39	397,296.69	3,961.08	10,369,397,909.02
应付债券	31,892,423,703.81	-	-	-	31,892,423,703.81
其他金融负债	1,248,257,957.01	12,859.46	8,492.24	29.45	1,248,279,338.16
	420,668,184,629.60	1,246,728,126.24	101,191,575.47	1,460,133.50	422,017,564,464.81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8,802,105,022.41	131,499,429.88	1,192,885.82	8,702,718.26	18,943,500,056.37
信用承诺(注)	17,049,272,801.56	443,568,709.89	510,667.14	45,767,141.61	17,539,119,320.20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9,942,412,642.32	72,260,370.40	44,051,366.04	-	40,058,724,378.76
存放同业款项	4,402,310,803.99	198,582,174.61	52,626,959.70	17,365,608.08	4,670,885,546.38
拆出资金	-	-	293,195,000.00	-	293,19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63,702,106.65	-	-	-	8,263,702,10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94,105,424.40	-	-	-	29,594,105,424.40
应收利息	1,030,990,536.21	17,267,536.12	67,475.02	-	1,048,325,547.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2,964,654,316.06	792,085,920.09	-	-	133,756,740,23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0,190,289.53	-	-	-	4,890,190,28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15,403,976.26	-	-	-	37,415,403,97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2,049,072,639.99	-	-	-	152,049,072,639.99
其他金融资产	72,386,350.06	15,634.38	-	-	72,401,984.44
	410,625,229,085.47	1,080,211,635.60	389,940,800.76	17,365,608.08	412,112,747,129.91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7,405,115,362.82	-	-	-	77,405,115,362.82
拆入资金	3,070,000,000.00	39,093,003.06	-	-	3,109,093,003.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53,416,000.00	-	-	-	27,353,416,000.00
吸收存款	249,070,682,419.41	916,942,968.20	364,935,490.21	15,039,547.08	250,367,600,424.90
应付利息	7,271,164,755.14	1,851,240.81	346,609.83	4,368.68	7,273,366,974.46
应付债券	28,882,176,158.85	-	-	-	28,882,176,158.85
其他金融负债	282,611,628.95	11,840.17	8,096.55	68,361.75	282,699,927.42
	393,335,166,325.17	957,899,052.24	365,290,196.59	15,112,277.51	394,673,467,851.51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7,290,062,760.30	122,312,583.36	24,650,604.17	2,253,330.57	17,439,279,278.40
信用承诺(注)	23,854,982,276.60	592,664,047.29	-	-	24,447,646,323.89

当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1% 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 / (损失) 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1%	1,413,950.34	1,492,165.18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1%	(1,413,950.34)	(1,492,165.18)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iv)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注：信用承诺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

(3) 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结构等要素的变动所导致银行账户资产、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或有损失的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本行需要管理的利率风险敞口主要是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可能产生的重新定价、公允价值和现金流波动的风险。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及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及存款的到期日分布、重新定价日及其复位价日资产负债缺口状况等方式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下表按合同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中的较早者，按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128,974,237.41	-	-	-	-	-	42,128,974,237.41
存放同业款项	-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696,704,068.04	1,396,704,068.04
拆出资金	277,480,000.00	-	-	-	-	-	277,4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972,980.00	163,023,421.65	2,910,388,265.85	142,803,680.00	276,878,200.00	-	3,613,066,54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2,413,209.04	-	-	-	-	-	1,392,413,209.04
应收利息	-	-	-	-	-	1,549,039,981.25	1,549,039,98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9,464,853,155.78	10,303,828,721.17	51,200,411,326.22	9,202,517,770.01	3,099,465,801.86	-	133,271,076,77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3,889,160.20	1,546,830,283.97	3,418,594,522.01	5,087,983,039.01	2,060,704,410.00	-	14,508,001,415.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4,168,195.68	691,671,245.74	7,250,516,289.73	18,509,753,650.74	27,254,847,604.97	-	53,960,956,986.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25,726,380.79	36,336,719,422.46	113,336,175,945.67	30,555,613,735.05	-	-	188,654,235,483.9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09,115,816.88	209,115,816.88
金融资产总计	114,457,477,318.90	49,542,073,094.99	178,316,086,349.48	63,498,671,874.81	32,691,896,016.83	2,454,859,866.17	440,961,064,521.18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13,501,174,022.15	20,190,570,000.00	68,111,950,595.34	-	1,050,000,000.00	-	102,853,694,617.49
拆入资金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39,955,149.72	-	-	-	-	-	19,539,955,149.72
吸收存款	127,802,883,896.81	15,378,531,502.24	44,363,796,824.55	67,317,061,509.62	1,251,540,013.39	-	256,113,813,746.61
应付利息	-	-	-	-	-	10,369,397,909.02	10,369,397,909.02
应付债券	4,260,909,227.00	11,814,587,151.32	15,816,927,325.49	-	-	-	31,892,423,703.8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248,279,338.16	1,248,279,338.16
金融负债总计	165,104,922,295.68	47,383,688,653.56	128,292,674,745.38	67,317,061,509.62	2,301,540,013.39	11,617,677,247.18	422,017,564,464.8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50,647,444,976.78)	2,158,384,441.43	50,023,411,604.10	(3,818,389,634.81)	30,390,356,003.44	(9,162,817,381.01)	18,943,500,056.37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58,724,378.76	-	-	-	-	-	40,058,724,378.76
存放同业款项	-	-	3,490,000,000.00	700,000,000.00	-	480,885,546.38	4,670,885,546.38
拆出资金	293,195,000.00	-	-	-	-	-	293,19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9,813,326.93	920,771,238.40	5,520,431,456.32	227,641,880.00	225,044,205.00	-	8,263,702,10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94,105,424.40	-	-	-	-	-	29,594,105,424.40
应收利息	-	-	-	-	-	1,048,325,547.35	1,048,325,547.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5,352,475,197.96	12,635,940,239.03	46,027,954,882.59	6,056,696,594.08	3,683,673,322.49	-	133,756,740,23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2,457,500.00	924,431,766.25	2,696,343,010.00	1,166,958,013.28	-	4,890,190,28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1,870,557.94	623,913,213.41	3,491,415,935.20	14,209,543,779.45	18,748,660,490.26	-	37,415,403,97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343,692,506.12	57,080,840,436.45	77,305,855,304.55	1,318,684,392.87	-	-	152,049,072,639.9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2,401,984.44	72,401,984.44
金融资产总计	153,353,876,392.11	71,363,922,627.29	136,760,089,344.91	25,208,909,656.40	23,824,336,031.03	1,601,613,078.17	412,112,747,129.91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11,055,408,995.97	8,683,656,066.04	56,177,050,300.81	1,489,000,000.00	-	-	77,405,115,362.82
拆入资金	2,200,000,000.00	39,093,003.06	800,000,000.00	-	-	70,000,000.00	3,109,093,003.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336,380,000.00	2,017,036,000.00	-	-	-	-	27,353,416,000.00
吸收存款	111,849,646,499.51	17,491,838,471.71	41,849,971,763.60	77,924,422,190.08	1,251,721,500.00	-	250,367,600,424.90
应付利息	-	-	-	-	-	7,273,366,974.46	7,273,366,974.46
应付债券	6,060,949,764.88	18,188,934,814.50	4,632,291,579.47	-	-	-	28,882,176,158.8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82,699,927.42	282,699,927.42
金融负债总计	156,502,385,260.36	46,420,558,355.31	103,459,313,643.88	79,413,422,190.08	1,251,721,500.00	7,626,066,901.88	394,673,467,851.5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148,508,868.25)	24,943,364,271.98	33,300,775,701.03	(54,204,512,533.68)	22,572,614,531.03	(6,024,453,823.71)	17,439,279,278.40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年末平移 100 个基点，对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净利息收入的减少/(增加)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100个基点	279,797,017.17	(302,566,067.82)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100个基点	(279,797,017.17)	302,566,067.82

上述有关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此等分析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息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本行管理层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本行管理层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

5、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没有差别或相差很小。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未实现利得/(损失)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未实现利得/(损失)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960,956,986.86	54,469,743,331.86	508,786,345.00	37,415,403,976.26	39,177,206,098.50	1,761,802,122.24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56,113,813,746.61)	(256,878,209,623.62)	(764,395,877.01)	(250,367,600,424.90)	(251,699,872,287.92)	(1,332,271,863.02)
应付债券	(31,892,423,703.81)	(31,644,342,650.00)	248,081,053.81	(28,882,176,158.85)	(28,778,401,680.00)	103,774,478.85
	(288,006,237,450.42)	(288,522,552,273.62)	(516,314,823.20)	(279,249,776,583.75)	(280,478,273,967.92)	(1,228,497,384.17)

除吸收存款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外，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层级。

本行持有的某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对此，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本行使用的这些技术估计的价值，显著地受到模型选择和内在假设的影响，如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流入时间、折现率、波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此外，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行仍需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以下是本行用于确定上表所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和重要假定：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短期的融资安排。该类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c)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债券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e)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相关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金融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f)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g)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于2016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613,066,547.50	-	3,613,066,54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6,562.24	14,496,014,852.95	-	14,500,001,415.19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1,290,328,615.00	1,290,328,615.00
资产合计	3,986,562.24	18,109,081,400.45	1,290,328,615.00	19,403,396,577.69

于201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263,702,106.65	-	8,263,702,10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9,473.28	4,877,740,816.25	-	4,882,190,289.53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1,178,380,941.88	1,178,380,941.88
资产合计	4,449,473.28	13,141,442,922.90	1,178,380,941.88	14,324,273,338.06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行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上述第三层级资产全部为投资性房地产，其资产变动请参见（附注六、11），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行由金融市场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同时，由本行物业管理中心委托外部独立评估师对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上述估值结果由本行计划财务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6、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包括：

- 遵守本行经营实体所在地银行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保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继续为股东提供回报，维护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
- 保持雄厚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

本行基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以报表的形式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试行办法，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0.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0.34%
资本充足率	11.46%	10.68%

十、结构化主体

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行对在其他主体中的纳入合并范围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权益进行披露：

1、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行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债券。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行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为人民币 21,993,551,500.1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5,305,095,023.31 元）。2016 年，本行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本行未向此类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

于 2016 年度，本行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行风险或减少本行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行优先于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2015 年度：无）。于 2016 年度，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行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本行未向此类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2015 年度：无）。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本行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记录了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包括本行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类债券和理财产品等，以及设立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见下表：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类债券	97,895,178.08	12,687,400.00	-	110,582,578.08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	82,703,812,115.30	82,703,812,115.30
信托受益权	-	-	49,831,664,712.69	49,831,664,712.69
资产管理计划	-	-	56,189,932,573.81	56,189,932,573.81
	97,895,178.08	12,687,400.00	188,725,409,401.80	188,835,991,979.88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类债券	253,749,324.00	-	253,749,324.00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94,103,026,325.14	94,103,026,325.14
信托受益权	-	23,986,658,790.60	23,986,658,790.60
资产管理计划	-	33,985,602,388.84	33,985,602,388.84
	253,749,324.00	152,075,287,504.58	152,329,036,828.58

本行于上述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所获得的利益主要为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155,236,636.8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890,533,502.20 元）。

上述本行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3、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行及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于 2016 年度，本行未向此类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2015 年度：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邮 编：510623

网 址：www.gzcb.com.cn

服务热线：400-83-96699（全国）

